
目 次

糾正案復文

- | | |
|---|---|
| <p>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該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任由偵辦人員私自寄藏、運輸，顯對其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又未能落實監督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及社皆坑營區執行勤務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p> <p>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工程，未依規定預估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等違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延宕，又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查處情形……………3</p> <p>三、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陸軍第 10 軍團轄下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 200 旅於部隊機動前之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部隊機動時未按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對長途運輸任務車輛未能審慎選派，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4</p> <p>四、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陸軍第 10 軍團機械化步兵第 200 旅於假日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M11 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而</p> | <p>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砲，因循怠忽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意外，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案查處情形……………6</p> <p>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建設計畫，未盡計畫主辦及補助機關之責，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所屬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金湖水庫設計審查工作，亦未盡周延審慎，原規劃功能盡失，虛耗鉅額公帑，致未發揮規劃效益等情，均有嚴重違失案查處情形……………7</p> <p>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核有期程控管不當，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復未確依契約規定辦理地上（下）物清除，肇致展延工期等缺失，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26</p> <p>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之辦公廳舍，基地遭占用一無所悉，任其閒置；擬訂改建計畫前未查證鑑界，致終止契約，延宕期程；自規劃迄驗收期間，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變更後與原預期目標未</p> |
|---|---|

合，均有嚴重違失案查處情形……30

審計業務

一、考試院對本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院部分辦理情形復文……33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38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38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39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39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40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46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48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48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52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55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56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56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57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58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1 年 1 月大事記……58

二、監察院 100 年 12 月大事記(增列)……61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該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任由偵辦人員私自寄藏、運輸，顯對其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又未能落實監督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及社寮坑營區執行勤務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6 期）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署情三字第 1000018988 號

主旨：檢送本署對 大院糾正「槍械走私案之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及未能落實監督所屬執行勤務」案改善與處置情形 1 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大院 100 年 11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931 號函。

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監察院糾正「槍械走私案之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又未能落實監督所屬執行勤務」案改善與處置情形

壹、海巡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監督高雄縣機動查緝隊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卻任由偵辦人員將走私之槍械私自寄藏、運輸，不僅有違法令，且極為危險，顯示海巡署對槍械走私案件之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

說明：本案偵辦初期，本署高雄縣機動查緝隊雖即循案件通報機制陳報偵辦計畫，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惟仍因監督不周，衍生偵辦人員藉「以槍迫人」方式，將走私之槍械私自寄藏、運輸之情事，本署經深切檢討，特別針對法治觀念、內部管理、案件管制及人員考核等面向予以強化，以防杜類案發生，精進作為如下：

一、落實依法行政觀念：

(一)已加強要求所屬確依犯罪偵查之職權、通報程序、案件偵辦要領及相關法令規定偵辦案件，並強化「依法行政」觀念，防杜違法情事發生。

(二)99 年完成「情報工作手冊」編撰，將各類案件之偵查要領、法令規定予以整合，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供一線執勤人員參考運用。

二、強化內部管理工作：

(一)98 年 10 月 1 日，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針對犯罪偵查防弊精進措施」，針對所屬偵辦案件，不論有無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均應簽奉單位主官（管）核定，嚴禁私自偵辦案件。

(二)99 年 10 月 20 日，訂頒「海岸巡防機關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及涉足不妥當場所處理規定」，要求所屬嚴守紀律，避免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及涉足不妥當場所，衍生違法犯紀情事。

三、加強案件管考作為：

(一)針對重大、指標性案件，嚴格要求所屬依程序陳報本署審核、列管，並依據案情發展，以滾動式修正方式，每月填寫「案件管制表」報署

管制。

- (二)各單位所報列管之案件，藉分層負責、逐級管考方式實施督訪，以稽核案件偵辦進度，並適時予以指導，確保依法定程序偵查犯罪。

四、確實人員考核評鑑：

- (一)96 年 2 月 27 日，修頒「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針對向上級陳述或報告事項，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故為出入者及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予以加重懲處。

- (二)98 年 5 月 14 日，訂定「海岸巡防機關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作業規定」，針對情報工作人員，每 5 年實施三種查核 1 次，每半年實施平時考核，以落實人員查核工作。

- (三)98 年 7 月 20 日，修正「海岸巡防機關情報人員陞遷作業要點」有關品德操行之遴用條件，凡違反者在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犯罪偵查職務。

貳、海巡署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及社皆坑營區未能落實執行勤務，該署亦未能落實監督，核有違失。

說明：

- 一、漁船走私槍械多係運用密窩、密艙夾帶，由於考量民眾觀感及比例原則，漁船安檢時間有限，如無確切情資，不易查獲，目前雖有相關安檢作為，但仍易產生缺失。
- 二、社皆坑營區屬官兵住宿營舍，因未能確實管制進出人車、物品，遭有心人士運用寄藏非法物品，確有改進之必要。
- 三、經本署深切檢討後，針對「安檢勤務」及「營區管制」提出改進如下：

(一)安檢勤務：

1.落實執行船筏評鑑：

確依本署船筏評鑑規範，落實漁船（民）進出港違法異常徵候查察，定時彙整可疑漁船（民）徵候資料，提出潛在風險評估，有效掌握不法動態。

2.建制船舶布置圖資：

本署於 98 年協調交通部及港務局，提供轄屬船筏「船舶一般布置圖」，迄 99 年 12 月共計完成 2 萬 1,340 艘漁船（筏）圖資庫，並置於本署網路系統，提供安檢人員查詢運用。

3.強化查艙實務訓練：

自 97 年起持續辦理「查艙專精訓練」，以精進本署安檢人員查艙技巧及專業技能，該訓練開辦迄今計培訓查艙專精人員 2,314 人次。

4.善用港區監視系統：

針對港區死角、不易掌握處所裝設港區監視系統，藉以發覺可疑徵候，並配合機動巡邏勤務，掌握港區動態，防制不法情事發生。

5.落實隨船監卸勤務：

針對進港之可疑船筏，運用監卸勤務全程實施監卸及抽檢，並妥適運用各式安檢裝備實施檢查，以杜絕不法。

6.加強安檢法令教育：

定期辦理「安檢幹部在職訓練」，針對安檢勤務法令、規定及相關安檢裝備加強研讀及操作訓練，以強化同仁處置應變能力。

(二)營區管制：

- 1.強化人車門禁管制：
依據 97 年 12 月本署海岸總局訂頒「總、大隊實務管理手冊」，要求所屬強化執行門禁管制及營區安全工作，對於人員、車輛及其載運之物品進出營門，均須確實登記於「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登記簿」，並做好相關之通報、管制工作。
- 2.善用營區監視設備：
運用營區監視設備，加強監控附近之人、車、事、物有無可疑徵候，有效掌握營區動態，避免有心人士不當利用。
- 3.確實人員勤務交接：
100 年 8 月 19 日，修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安檢勤務作業規定」，明定各項勤務執勤人員應於「執勤工作紀錄簿」明確登載執勤期間所見實況，以利狀況之交接與掌握。
- 4.落實勤務督導驗證：
確實要求所屬依權責驗證各單位相關勤務運作、簿冊登載、內部管理、裝備維護等執行現況，並對違失單位檢討議處。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工程，未依規定預估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等違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延宕，又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未盡職責及效

能過低情事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615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工程，未依規定預估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等違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延宕，又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臺中市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98 號函。
- 二、影附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14 日府授水籌石字第 100022293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籌石字第 1000222939 號

主旨：為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工程，未依規定預估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等違失，造成土資場營運延宕，又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有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乙節，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 100 年 11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98 號函辦理，兼復 大院 100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00107364 號函。
- 二、有關本案土資場設置未依規定預估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等違失乙節，因規劃於 90 年間，依當時臺灣省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設置要點，並無規定場區需臨接道路限制，及需徵詢地方居民意見規定，惟施工時，始遭遇當地居民抗爭，非屬原先規劃並積極辦理可預料情事，基於尊重民意，與居民協議另闢外道路進出，減少抗爭，工程始得順利完成。另因土資場替代道路之興建與土資場營運時間有關，且該土資場已奉核由神岡區公所代為管理維護，為使能及早營運，遂將替代道路工程補助神岡區公所辦理。
- 三、有關旨揭土資場設置驗收完畢後，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壞或遺失乙節，經查本案簽約移交後，廠商依契約應善盡保養之責，本府業請廠商保養機具並修繕相關設施，現況改善使用中者：沉砂池係收集另外匯流水土區，正常發揮功能，原有活動廁所 3 座係另擺放他處，非損壞移除，小便斗、洗臉台已修護使用，攔擊網、輪式篩選機、磁選機、人工撿拾台、風力選別機已復電，目前視現況需求使用，另伸縮大門部分已修復。（以上修護使用情形如附照片）
- 四、本案申辦過程及相關資料，已彙整檢

陳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原臺中縣政府申辦本案工程因技術未熟稔，其程序或有未盡事宜之處，致延宕營運期程，本府謹記此經驗將加強相關權責單位及地方之聯繫，突破困境，避免爾後類此事件發生。現本土資場仍繼續營運中，亦增加本府財政收入。

市長 胡志強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三、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陸軍第 10 軍團轄下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 200 旅於部隊機動前之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部隊機動時未按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對長途運輸任務車輛未能審慎選派，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3 期）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國勤後管字第 1010000049 號

主旨：函復大院對「陸軍 10 軍團機步 200 旅軍車營外車禍違失」糾正案辦理情形，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63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陸軍 10 軍團機步 200 旅軍車車禍案」監察院糾正案辦理情形

糾正案由 內容	一、機步 200 旅部隊機動前之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致車長、駕駛未能全員到齊參加勤前教育，並依規定時間即時就寢，相關規定形同具文，肇致車禍悲劇，核有違失。
辦理情形	<p>一、國防部於 100 年 4 月 21 日由參謀總長主持召開本案檢討會，會中由 200 旅旅長提報全案檢討及策進作為；另陸軍司令部於 5 月 30 日前以作戰區為單位，召集營、連副主官及駕駛、車長、輪車二級保修人員計 3,176 員辦理「行車安全管理」講習，嚴格要求各級落實行車勤前教育，並貫徹一級督導一級機制，並自 12 月起辦理「營長」及「士官督導長」講習，落實內部管理標準規定，強化基層幹部實務經驗，避免類案再生。</p> <p>二、陸軍已嚴格要求依「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之規定，由連隊值星幹部管制派遣駕駛、車長於出勤前一日不得排定夜間衛哨、查勤勤務，且需睡足 8 小時，並於出勤前填寫駕駛睡眠時間調查紀錄，俾使駕駛、車長有充足精神執勤；另確遵「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之要求，於車輛派勤前一日應由單位主官或高勤官實施勤前教育，出勤當日由車屬單位主官實施任務提示，以確保任務執行及行車之安全。</p> <p>三、國防部於 100 年 8、9 月份以作戰區劃分，辦理「委商運輸作業巡迴講習」及「軍車保險暨肇事預防巡迴講習」，均納入汽車集用場管理及行車安全宣教課程，期使各級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作業程序及要求事項，提升各項管控作為，有效降低車禍肇生率。</p>
糾正案由 內容	二、機步 200 旅部隊機動時未按規定及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其上級陸軍第 10 軍團及陸軍司令部亦未能機先導正，顯有違失。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機步 200 旅違反「機動運輸作業規定」乙節，陸軍司令部檢討違失人員計旅長郭順德將軍等 16 員，分別核予言詞申誡至大過乙次不等處分。</p> <p>二、陸軍司令部要求各作戰區分於 100 年 5 月 30 日、9 月 30 日前，運用上、半年度戰情講習，重申「部隊機動作業實施規定」及「運輸作業規定」，要求部隊機動前 1 個月逐級呈報計畫，嚴審運輸路線、距離、時間、方式及督管機制，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准始可機動；遇不可抗拒因素，調整機動時程，立即電文修訂計畫呈報司令部核准，並循指揮及戰情系統回報部隊動態，落實逐級督（輔）導機制，並自 4 月下旬起配合各項演訓及車輛機動時機，驗證單位執行情形，確維機動作業紀律。</p>
糾正案由 內容	三、對長途運輸任務之車輛未能審慎選派，致老舊車輛仍予派遣，罔顧行車風險及任務需求，核有違失。
辦理情形	一、囿於國軍各型民用型公務車逐年屆壽，陸軍迄今已完成「逾 15 年」及「素質不佳」公務車 225 輛汰除，未逾年限車輛，嚴格管制定期進廠保養，並

	<p>要求各軍團、聯兵旅落實每日出勤車輛審派、安全檢查及幹部複式督導機制，避免肇生行車危安；另自 102-104 年，分年獲撥各式公務車 655 輛，俾逐年汰換老舊車輛，滿足單位任務需求。</p> <p>二、國防部於 99 年起遵行政院主計處「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逾 15 年公務車輛不得編列油料及養護費之規定，即於 99 年完成「逾 15 年」及「素質不佳」公務車輛計 1124 輛汰除，100 年完成「逾 15 年」公務車輛 424 輛汰除作業，並統計 101-104 年預劃汰除逾 15 年公務車 2,165 輛，逐年辦理汰除。</p> <p>三、另「102-104 年國軍民用型公務車輛籌補案」已於 100 年 9 月 2 日完成建案程序，計籌補 2.0 轎車等 7 類 2,531 輛，俟行政院核定後，計畫籌補之車輛配發單位統籌調派使用，汰換逾齡老舊不堪使用之車輛，以提昇運動能力，確保行車安全，俾利各項任務遂行。</p>
--	---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陸軍第 10 軍團機械化步兵第 200 旅於假日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而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砲，因循怠忽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意外，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6 期）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國勤軍整字第 1010000227 號

主旨：函送本部對「200 旅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動火砲，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意外糾正案文暨調查意見」改進情形，請鑒察！

說明：復大院 100 年 11 月 21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96、1002130300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糾正案文：

一、機步 200 旅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而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砲，亦未為相關防險措施，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核有違失。

答：針對本案國防部於 6 月 22 日 1430 時召集本部前司令楊上將、政戰主任、督察長、戰訓處長、200 旅旅長等員參加檢討會報，會中除由 200 旅旅長提出全案檢討及策進外，並依本軍「高風險點危安事件」，檢討主官、幕僚、專業體系懲處，核予旅長等 8 員「申誡兩次」至「記過兩次」不等處分（懲處人令如附件 1）。

本部同時於 6 月 22 日上午由 10 軍團 58 砲指部砲二營長編組砲長及操作手，假 200 旅實施「火砲牽引及操作安全

」示範講習，另本部於 6 月 24 日 0900 時假砲兵學校召集本軍各榴砲群副指揮官、副營長、副連長、連士官長及中士以上砲長等 93 員相關幹部實施「155 榴砲人力挽曳及上下架全軍示範」，要求各單位實施火炮機動時，需依據陸軍司令部 92 年 11 月 3 日頒布「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操作手冊」，第 3-12 頁第二款，「須以牽引車曳引」方式行之，並說明火炮挽曳相關要領及安全規定，以避免類案再生，講習後依本部規定返回單位實施擴訓，藉以杜絕相關類案。

二、機步 200 旅於假日移動火炮，相關人員輕忽怠慢便宜行事，顯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第十軍團平日宣教未見落實，幹部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而欠缺危機意識，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應確實檢討改進。

答：機步 200 旅於假日移動火炮致人員傷亡，經大院及本部專案調查結果，主因為該連副連長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欠缺危機意識，火炮移動當時未按規定在場實施督導而肇生危安事件，經 10 軍團依人評會議結果核以記過兩次處分。另本軍 10 軍團對該所屬平日宣教未見落實，致幹部輕忽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本部除於各項集會重申各級部隊應針對各式裝備操作加強安全宣教外，並規定各單位應按程序、步驟、要領，實施裝備操作，且應於課前準備會議及勤前教育加強宣教，綜上本部列為年度督導重點，確實檢討改進。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建設計畫，未盡計畫主辦及補助機關之責，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所屬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金湖水庫設計審查工作，亦未盡周延審慎，原規劃功能盡失，虛耗鉅額公帑，致未發揮規劃效益等情，均有嚴重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550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建設計畫，未盡計畫主辦及補助機關之責，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所屬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金湖水庫設計審查工作，亦未盡周延審慎，原規劃功能盡失，虛耗鉅額公帑，致未發揮規劃效益等情，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13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建設計畫，未盡計畫主辦及補助機關之責，致多項計畫工作設施或延宕未結、或未依規劃功能運作、或閒置未用，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核有嚴重違失一節：

(一)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金門縣政府執行之「金湖水庫」因海水侵入湖庫，肇致氯鹽過高情事，無法發揮原規劃供水功能部分之調查經過，經該署再邀請專家學者現勘及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檢討，有關工程設計理念與原則、依據、工程完工後改善作為及成效、具體活化措施等說明如下：

1.工程設計理念與原則

(1)自然環境限制，排洪與防潮須兼顧－金湖水庫上游地區地勢低平，為避免人為操作錯誤引致人工洪水，造成百姓財產損失，溢洪設施以自由溢流為原則。因溢洪設施位於潮間帶，故溢洪堰須兼具排洪與防潮功能，但二者具競合關係，使得堰頂高程設計須有一定的取捨。

(2)兼顧百姓利益，不改變內陸自然淹水條件－工址位於潮間帶，高潮位經常入侵內陸原為當地自然現象，為避免工程設施造成內陸淹水位提高，引致百姓求償問題，故以完工後淹水範圍不超過自然淹水條件為原則，採 50 年頻率之設計暴潮位，並據以作為同頻率洪水位之設計高程。

(3)設計依據

A.相對於暴雨之發生，海潮潮位變化因具週期性，相對地較易掌握，再加上百姓利益優先之前題，排洪與防潮之競合關係中，防潮溢洪堰頂高程之設計應以排洪為優先，故堰頂高程係以設計暴潮位扣除洪水排放溢流水深為依據。其次再依工址地形條件，儘量增加防潮堰長度，降低溢流水深，提高堰頂高程與防潮能力。依工址地形條件，堰體長度 200 公尺，排放 50 年頻率洪水之溢流水深為 0.35 公尺，故堰頂高程為設計暴潮位扣除 0.35 公尺，因此海潮超越堰頂為設計所容許。

B.依設計原則，海潮有自堰頂入侵之機會，故於人工湖與沈砂池間設閘門，在海潮入侵前關閉，以保護人工湖湖水，容許海水暫留於沈砂池，俟潮位下降後以重力及機械抽排，此為操作管理必要之工作。因此，海側設有固定潮位感應器，在一定潮位時警示操作人員到現場，潮位續升至一定高程，警示系統將再度提醒操作人員關閉人工湖防潮閘門。

2.各階段海潮資料引用及防潮溢洪堰頂高程說明

(1)設計階段

A.本案基本設計工作於 90 年 8 月開始，至 90 年 11 月完

成，此階段參酌規劃報告中「75 年至 80 年料羅港潮汐資料」。因原潮位站及基準點已不復存在，故僅能假設規劃報告計算之水準系統差無誤，並以不同計算方式推演得 50 年復現期之設計暴潮 EL.13.0 公尺，與原規劃相同，遂予以採用，並扣除溢流水深 0.35 公尺後，擬定防潮溢洪堰頂高程為 EL.12.65 公尺。

B. 詳細設計工作於 91 年 7 月開始，91 年 9 月完成。91 年 10 月金門縣自來水廠召集專家進行審查。其後配合計畫逐年執行預算經費編列，以及中水局接受委託專管，細部設計成果於 93 年底定案，防潮溢洪堰頂高程為 EL.12.65 公尺。

(2) 施工階段

A. 工程施工期間，95 年 9 月 10 日工址發生海潮入侵內陸情況，經查詢後始知成大近海水文中心於 90 年 6 月已在料羅港新設潮位站記錄潮汐，並經金門縣自來水廠行文取得該站潮位資料。

B. 經採用成大近海水文中心量測資料，並經統計分析計算得 50 年復現期設計暴潮為 EL.13.57 公尺，較依據 75 年至 80 年之料羅港潮位資料推算之 EL.13.0 公尺，提高 0.57 公尺。為使工程順利推

動，當時即依設計原則，扣除溢流水深 0.35 公尺後，變更設計將防潮溢洪堰頂高程提高為 EL.13.2 公尺 ($13.57 - 0.35 = 13.22$ ，取 13.20 公尺)。

C. 據成大近海水文中心海潮資料顯示，90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有 2 次及 5 次潮位超越 EL.13.2 公尺，其後 91 年至 95 年 11 月間未再發生超越情形，以 5 年統計數據而言，海潮超越 EL.13.2 公尺平均為 1.5 次/年。

(3) 完工階段

A. 98 年 9 月完工後，因海潮入侵情形較原依據 90 年 9 月至 95 年 12 月資料推算之結果嚴重，遂再蒐集料羅港 95 年 12 月至 98 年 11 月潮位資料作進一步分析，經演算 50 年復現期設計暴潮位為 EL.13.58 公尺，較 95 年分析值增加 1 公分。

B. 考量潮位統計資料僅有 8.5 年，爰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以其發展之 POM 模式模擬計算得 50 年復現期之設計暴潮位為 EL.13.65 公尺，較 EL.13.57 公尺增加約 8 公分。

(4) 檢討說明

A. 位於潮間帶之防潮溢洪堰工程，本案為首創案例，以往並無明確設計規範，且海潮觀測資料有限，雖經統計分

析並加入風險考量，但為兼顧內陸排洪，防潮堰頂須較暴潮位為低，海潮溢入為設計所容許。

- B.基本設計階段審查委員表示「平均潮差似有低估」。依當時既有潮汐資料（75 年至 80 年）顯示平均潮差 3.59 公尺。另成大近海水文中心 90 年至 95 年潮汐資料統計結果，顯示平均潮差為 3.72 公尺，較 75 年至 80 年料羅港潮汐資料增加 13 公分，兩者差異不大。
- C.至詳細設計階段審查委員提問「海水溢頂之機率為何」，以 50 年復現期之設計暴潮，年發生機率為 1/50，而設計暴潮位 EL.13.0 公尺和堰頂高程 EL.12.65 公尺間有 0.35 公尺差距，此空間尚有其他潮位發生之機率。
- D.綜合設計、施工階段與完工後資料引用檢討結果，顯示潮位有其變異性。

3.工程完工後改善作為及成效

- (1)改善作為—完工後實際海潮入侵之情形超乎以往資料統計分析結果，爰由經濟部水利署或金門縣自來水廠聘請專家，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水局）技術協助，工程顧問公司研提計畫與對策，共同檢討與研商改善對策，經考量不同方案，最後依據自然環境、排洪與防潮、工程費

、管理維護、未來氣候變遷等條件，決定降低內陸防洪保護標準，由原 50 年頻率洪水降低為 25 年頻率，並進行試運轉計畫，期藉由實際運轉操作，以瞭解並改善問題，主要對策包括：

- A.於溢洪防潮堰南側 120 公尺長堰體上增設 80 公分高胸牆（頂部高程 14.0 公尺），保留北側 80 公尺長堰體為自由溢流段。
- B.溢洪防潮堰下游淤砂適度清理以供排除內水，其餘砂土保留原地以利自然平衡。
- C.進行湖庫水抽排洗鹽，以淡化庫水。
- D.辦理海潮入侵水抽排演練，以及湖庫防潮閘門操作練習。
- E.辦理湖庫與沈砂池水質監測，以及水井水位與水質監測。

(2)改善成效

- A.經 99 年 10 月完成增設胸牆工作，於該年 10 月 22 日遭遇大潮，確認海潮入侵之問題已有改善。
- B.湖庫水經抽排洗鹽後，氯鹽濃度已由 99 年 2、3 月間之 1469ppm 至 1204ppm，降至 99 年 9 月 10 日之 334ppm 與 348ppm。其後，疑因排砂閘門誤啟，水體氯鹽濃度增高，經加強排砂閘門之管理，同時將沈砂池水抽排後，至本（100）年 6 月湖庫氯鹽濃度再度下降。

C.本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南瑪都颱風侵襲期間，胸牆亦發揮功能，海潮僅由未加設胸牆之溢洪防潮堰自由溢流段溢入，當時依湖庫之操作管理程序在退潮期間將沈砂池水排除，加上降雨稀釋，沈砂池水質在 8 月 31 日降至 64ppm，在 9 月中旬維持在 130ppm 左右，湖庫水質氯鹽濃度亦降至 495ppm。

4.後續具體活化措施

- (1)積極抽排洗鹽，提高原水品質－在夏秋季節地表逕流較為豐沛期間，依操作管理程序抽除庫水適度洗鹽，提高原水品質。以南瑪都颱風海潮入侵期間為例，因操作得宜，庫水氯鹽濃度即降至 500ppm 以下。
- (2)熟練抽排操作管理－成立湖庫管理小組，專責湖庫管理維護工作，延續試運轉經驗，熟練海潮入侵防止與沉砂池水抽排操作管理。在平常即熟練海潮入侵防止與沉砂池水抽排操作程序，以利在海潮入侵時發揮管理機制。
- (3)持續辦理試運轉計畫－辦理海砂清淤與回淤觀察、湖庫及監測井水位與水質監測及截水牆功能檢測等氯鹽濃度偏高原因調查工作，以確定氯鹽來源後續辦相關改善工作。
- (4)併其他原水操作，增供水源－金湖水庫水為太湖淨水廠原水之一，受自然環境限制，以及

與海爭地取得有限水源之事實條件，庫水有含氯鹽之機會。為充分利用有限水資源，依原設計原則，將庫水併其他水源，進入太湖淨水廠處理，增加水源供應。

(二)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第 1 期），因前處理設施設計不當，未能有效濾除及減少進流海水雜質，致使造水量僅餘原規劃 2,000CMD 之半，檢討改善及處置與具體活化措施如下：

- 1.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因原水水質污泥指數（SDI）太高，致產水量不穩定。經中水局及金門縣政府檢討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第 1 期）因取水水質濁度變化相當大，且原水因含有膠體物質、藻類，造成雙層濾料過濾器負荷過大，及反洗水槽容量不足致反洗程度不足與反洗頻率增加，自 95 年以來，產水率約在 25% 左右，與一般海水淡化廠產水率約 35% 相較為低。
- 2.經檢討改善研議具體活化措施，為此擬增設前處理之設備以改善缺失，經陳報行政院已爰於 95 年 8 月 15 日奉核定實施「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項下辦理大金門海淡化廠既有功能改善暨擴建第二期工程，使全廠供水可達 4,000 CMD。

(三)「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下「小金門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與「既有海水淡化廠功能提昇暨擴建第二期工程」，亦因辦理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建設先期作業，相關權責機關間對於興建內容，耗時研商未決，卻未妥循規定檢討修正計畫，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需耗執行時程 4 年餘，形同回到計畫原點，迄未發揮規劃效益，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金門縣政府辦理之小金門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與中水局辦理之大金門既有海水淡化廠功能提昇暨擴建第 2 期工程，中水局依計畫執行大金門海水淡化廠時程於 96 年 6 月底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後，經濟部水利署考量本工程甫於 95 年 8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工程建造經費為 1.5 億元，工程經費復經中水局建議調整為 3.04 億元，經濟部水利署為考量金門地區原水水質、前處理流程及原有逆滲透機組已無法達到原設計產水量之緣故，經現場勘查後，為能達到全廠穩定供水 4,000CMD，中水局建議經費調整為 2.03 億元。惟仍高於核定計畫工程經費，水利署本於控管計畫經費之責，爰依所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原則同意，其中調整經費部分，請於報告內列表詳述與原奉院核定差異理由，並與金門縣政府取得共識後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承上述執行窒礙問題及配合行政院本年 1 月 11 日核定「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1 次修正）審議需檢討海淡廠投資必要性及辦理方式，經考量環境變遷、需求水量等因素，經濟部目前辦理修正計畫（第 2 次修正）中。至有關執行單位金門縣政府及委

辦單位中水局辦理期間，經濟部水利署皆按年度進度及針對執行癥結問題持續督促辦理情形，並主動發現問題適時協助之責。另為求修正計畫周延性及依審議程序辦理修正計畫審議作業，雖審議時程較長，然極為重視本案執行窒礙之處，並無故意置任問題未決，虛耗作業及延宕時程致回到計畫原點與未發揮規劃效益之情事。後續經濟部水利署及中水局將依修正計畫內容，持續積極檢討辦理並加強督促金門縣政府儘早完成供水目標。目前金門縣政府海淡廠興建正以推動大金門海淡廠功能改善暨擴建第二期工程為優先，小金門海淡廠暫緩興建原則辦理。至大金門海淡廠功能改善暨擴建第二期工程辦理方式，並已納入馬公增建 4,000 海淡廠修正計畫書（第 2 次修正）彙整修正並依程序已於本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及本年 11 月 16 日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審議同意辦理，俟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預定本年 12 月將第 2 次修正計畫書報行政院。

(四)紫沃水庫改善工程因壩體改善規劃型式更改，並衍生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契約履約爭議，致執行進度落後與檢討改善及處置部分：

- 1.紫沃水庫改善工程原為「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工項，辦理期程 89 年～90 年，因工作推動順序考量，於計畫修正時調整辦理期程為 93～94 年辦理。
- 2.為協助連江縣政府檢討樂道沃、

- 紫沃水庫漏水問題及執行情形，經濟部水利署於 94 年 6 月 9 日邀壩工專家現勘並召開檢討會議，就紫沃水庫部分之決議略以：本工程正進行細部設計，擬於原壩址上游新建一混凝土蓄水池，建議縣府再加強評估水庫漏水原因，並就顧問公司所提設計案，有關結構安全、水密性及未來淤砂清淤施工性問題，應再詳加考量。如 94 年度不辦理發包，對整體計畫之影響及漏水問題之處理，請縣府研擬對策妥予因應。
- 3.經濟部水利署 95 年 3 月 30 日「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95 年度第 1 次工作檢討會議，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赴現地勘察。北水局 95 年 5 月 1 日函復：已於 95 年 3 月中旬赴現地勘察，建議考量壩址難求，且現況兩側壩墩可見露岩，或可逕以原有壩體加以改善。若蓄水容量能倍增則經費增加亦屬可行。因涉工程條件、技術可行性、經費需求及爭取時效，請經濟部水利署再邀集專家學者現勘，以確認執行方向。
 - 4.本工程經經濟部水利署 95 年 8 月 25 日召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95 年度第 3 次工作執行檢討會議，會議結論：紫沃水庫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請縣府綜合執行過程中委請專家審查意見及水利署壩工專家提供之建言，本權責儘速定案。
 - 5.連江縣政府於「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完成本工程 1 萬噸蓄水池委託設計案後，因本工程 94 年度預算離島建設基金核撥不足，經檢討後不辦理發包，並納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
 - 6.後為考量軍方增加用水使用人口數，致用水需求由原設計 1 萬噸水量增為 3 萬噸，經濟部水利署爰於 95 年 8 月 25 日「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第 3 次工作檢討會結論略以：本工程規劃設計經縣府參酌專家學者意見應朝修復或興建壩體方向改善為長遠目標。復於 96 年 11 月 6 日辦理規劃設計案招標，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議約。
 - 7.後續辦理期間，經濟部水利署於 97 年 5 月 9 日召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97 年度第 1 次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有關紫沃水庫部分略以：紫沃水庫改善工程請縣府儘速召開會議，請顧問公司再澄清施作方式。連江縣政府乃於 97 年 6 月 18 日邀經濟部水利署及北水局召開紫沃水庫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前現場會議，結論：經現地勘查及依分析報告結果舊壩不適用，應拆除另覓新址重做，新壩位置及壩高請顧問公司評估。
 - 8.嗣因廠商履約能力不足，連江縣政府 98 年 4 月 21 日函廠商終止合約，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9 年 2 月 26 日召開第 3 次調解會議決議，

連江縣政府與廠商辦理終止契約。其後，連江縣政府於 99 年 5 月 7 日、5 月 24 日辦理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連江縣政府爰於 99 年 6 月 30 日召開檢討會議，並於 99 年 8 月 30 日完成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後，再於 99 年 9 月 27 日辦理第 3 次招標，惟 99 年 10 月 19 日開標時仍未有廠商投標，連江縣政府乃再重新檢討。

9.本工程連江縣政府依「海淡廠計畫—增辦東引海淡廠擴充工程」、「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樂道沃及紫沃水庫工程等」、「給水系統改善—增辦南竿東西區淨水廠改善工程」修正計畫相關經費及期程後，水利署將之併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計畫修正（第 1 次修正），並報經行政院本年 1 月 11 日核復同意，據以辦理。

10.經濟部水利署為協助連江縣政府確認本工程後續辦理方式，本年 4 月 7 日邀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決議：本案考量預算、地質不確定性、壩體安全性、水庫漏水及目前蓄水量等因素，經研商採維持現況蓄水為原則，請連江縣政府考量增加抽取水量至東湧水庫蓄存及研議降低紫沃水庫漏水情形，並於紫沃水庫右壩施設簡易溢洪道，以增加既有壩體及邊坡安定。為提昇東引地區供水穩定，請連江縣政府第 1 階段先行將東湧水庫溢洪道加設閘門

並配合庫區浚渫增加蓄水，惟請加強注意水庫操作維護；至第 2 階段則以加高為整體考量，並請儘速辦理加高規劃評估作業。請連江縣政府依前述原則辦理後續計畫工作調整事宜。

11.綜上，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紫沃水庫改善工程，期間持續督促連江縣政府積極推動，於歷次召開計畫工作檢討會議中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並邀專家學者赴現地勘查予以指導，給予連江縣政府協助，連江縣政府亦積極督促顧問公司及施工廠商加強進度及品質管控。惟本案由於壩體規劃改善方案因東引地區軍方人數增加致用水量提高而調整（近期軍方人數已下降）、連江縣政府計畫執行之相關人力及專業技術較為不足，以及離島地區地處偏遠，工程招標誘因不如臺灣地區，致經常流標，影響計畫進度。另即使在決標後，又因廠商履約能力及經驗較為不足或履約爭議等因素，致進度落後。後續經濟部水利署將持續督促連江縣政府依本年 4 月 7 日研商會議決議積極趕辦，以提高馬祖東引地區供水穩定度。查連江縣政府委託辦理規劃設計案已於本年 8 月 24 日決標，縣府據以辦理規劃設計並已於本年 9 月 7 日與委託顧問公司簽約，於本年 11 月 2 日召開基本設計成果報告審查，並決議請委託顧問公司於 11 月 30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到縣

府審查。

(五)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因履約爭議致執行進度落後與檢討改善及處置部分：

- 1.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原係「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修正計畫新增工項，辦理期程 93 年～94 年，經費 5,510 萬元。連江縣政府已於「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完成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本工程施工所需經費編列於「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
- 2.為協助連江縣政府檢討樂道沃、紫沃水庫漏水問題及執行情形，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6 月 9 日邀壩工專家現勘並召開檢討會議，就樂道沃水庫部分之決議略以：本工程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擬以降低滲漏及壩體加高方式增加可運用水量。建議應再加強評估水庫滲漏原因及分析壩體加高增加之供水量，再尋求最佳改善方案。本工程連江縣政府於 92 年度修正「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列為增辦項目，惟因后沃水庫辦理變更設計增加經費，致本年度擬不辦理發包，縣府應審慎評估本工程之需要性（迫切性），如屬必要，仍應積極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興建。後因連江縣政府於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經費不足，爰於 94 年度辦理「馬祖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第 2 次修正）時，予以取消，併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辦理。

- 3.本工程於 96 年 8 月 19 日開工，97 年 6 月 9 日因實際灌漿量已屆契約預估數量，連江縣自來水廠 97 年 6 月 27 日召開檢討會議，並於 97 年 8 月 12 日、8 月 21 日、8 月 28 日及 9 月 23 日，4 次邀請專家學家辦理現勘研商後續工法檢討會議。另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督導小組 97 年 12 月 11 日督導本工程，並提出相關工程注意事項。
- 4.廠商表示因工程停工 6 個月依契約規定要求終止契約，連江縣自來水廠 98 年 2 月 13 日與廠商終止合約，98 年 5 月 1 日完成結算。
- 5.針對上述爭議連江縣自來水廠認應歸責於設計監造廠商，乃於 98 年 5 月 6 日函設計監造廠商終止合約，設計監造廠商 98 年 6 月 15 日向工程會提出申訴，經工程會 98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預審會議，連江縣自來水廠與設計監造廠商 98 年 12 月 11 日簽訂履約爭議協議書，設計監造廠商繼續履約並賠償 970,389 元、逾期違約金 223,759 元及繳交 50 萬履約保證金。
- 6.經濟部水利署為提供相關之協助亦出席縣府 98 年 12 月 28 日及 99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本工程招標前置會議及第 2 次細設審查會議。
- 7.嗣後，設計監造廠商於 99 年 3 月 5 日提送增作壩體下邊坡工程

及加強庫區結構安全工程之細部設計，因依設計成果其工程經費高於原預算金額，連江縣政府遂提修正計畫報經濟部水利署，經該署併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計畫修正，業經行政院本年 1 月 11 日核復同意，據以辦理。

8. 綜上，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期間持續督促縣府積極推動，於歷次召開之計畫工作檢討會議中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並邀專家學者赴現地勘查指導，以協助縣府專業技術之不足。本工程已於本年 3 月 15 日決標、4 月 10 日開工，壩體左壩及前壩已灌漿完成，目前持續辦理 cc 止水樁灌漿中。水利署將持續督促縣府依期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率，本工程預計 101 年 10 月底竣工。經濟部水利署將持續督促連江縣政府確實督導顧問公司及施工廠商，加強工程進度及品質管控並依限完成，以提高馬祖西莒地區供水穩定度。

9. 經濟部水利署於本年 8 月 16 日召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本年度第 2 次工作檢討會」決議略以：針對連江縣政府預算執行情形不佳，已請縣府於 9 月 10 日前提出執行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並預估年底執行率。縣府於本年 9 月 14 日以連工水字第 1000033435 號函檢送補助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含預估年底執

行數）報署審查，已列入本年 11 月 22 日召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00 年度第 3 次工作檢討會」專案檢討，並研擬後續對策。

(六) 南竿海水淡化廠設施（第 1 期）功能改善工作，興建設施閒置損壞，迄未恢復應有功能部分，檢討延宕原因、處置意見及因應方式及供水設施活化具體措施如下：

1. 延宕原因檢討：

(1) 南竿 1 期海水淡化廠係因廠商營運管理不善，導致機器設備故障自 93 年 11 月起停產，廠商以停機檢修為由，遲未恢復產水，連江縣政府已於 94 年 1 月解除契約並沒收保證金處理。

(2) 為解決南竿 1 期海淡廠現況，連江縣研提整併南竿 1、2 期海水淡化廠評估規劃，並委請顧問公司進行檢討及規劃評估作業，因屬不同承商操作、介面不易釐清、代操作截止年限不一，且設備老舊需大量修復經費，經評估結果朝合併進行委外操作規劃。

2. 處置意見：

(1) 因南竿海水淡化廠第 2 期於 95 年起完工及開始產水，為解決南竿海水淡化廠第 1 期現況，連江縣政府研提整併南竿海水淡化廠 1、2 期評估規劃，惟因屬不同承商操作、介面不易釐清、代操作截止年限不一，且設備老舊需大量修復經費等諸多問題需作通盤檢討，經該

府於 97 年 6 月 17 日向本署申請補助 300 萬元辦理評估費用，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7 月 8 日函復略以，請依「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自來水成本，於每年 2 月中旬提供當年度虧損表，送經濟部審核及編列上年度售水虧損額度，俾申請撥補。惟查連江縣自來水廠均未於 98 年、99 年度預算中，編列該海水淡化廠更新海水取水管路及輸水管路等相關經費，用以落實上揭改善措施。後續經濟部水利署已於工作檢討會中，要求連江縣政府於後續年度陸續提出申請，以符實需。

(2) 經濟部水利署為確保馬祖地區供水穩定，歷來皆每日請連江縣政府自來水廠提供湖庫蓄水量及各海水淡化廠產水量加以掌握水情，於水情不佳時適時由經濟部水利署或所屬北水局召開水源調度會議協助，惟針對南竿地區供水情勢係以總量管控確保供水穩定為原則，以於致連江縣政府迄仍未能針對南竿海水淡化廠第 1 期完成功能改善工作，水利署已於工作檢討會中，要求連江縣政府積極檢討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方案。

3. 因應方式及供水設施活化具體措施：

(1) 連江縣海淡廠後續營運方式，以整併各廠操作為原則，惟連江縣政府認為本案後續朝 ROT

或由自來水廠自營之營運方式需待評估，而 101 年度之代操作契約以 4 年為主，並納入每廠 2 名連江水廠人員（計 8 名）進行操作，以評估後續自營之可行性。

(2) 目前南竿地區經 99 年 12 月南竿海水淡化廠第 3 期開始供水，每日可供應 950 立方公尺之水量，依目前南竿每日 2,500 立方公尺之需水量而言，再搭配現有湖庫水源及海水淡化廠第 2 期供水，海水淡化廠第 1 期無法出水之水量尚不致影響供水品質，惟為更確保供水穩定度，目前刻正辦理連江縣縣 5 座海水淡化廠（南竿 1、2 期、北竿、東引及西莒）整併委外代操作招標，預計 101 年 2 月底發包，以增加經濟規模等誘因，期能吸引優良殷實廠商執行代操作業務，俾利連江縣未來供水無虞。

(3) 未來水利署將加強督導連江縣政府辦理海水淡化廠運轉維護事項，俾能即時發現問題，尋求解決對策。

(七) 中央投資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項下之西嶼海水淡化廠工程，檢討改善及處置如下：

1. 本計畫項下之西嶼海水淡化廠工程 94 年 12 月 27 日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與廠商簽訂契約，原預計 95 年 2 月 1 日開工，95 年 12 月 31 日完

工，惟本計畫自 95 年度起改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營會）列管，經濟部水利署配合編列預算及經費核撥，由台水公司負責執行。

2.查本計畫係報經行政院 87 年 6 月 10 日經字第 2879 號函核定，並經 93 年 1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20068288 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為 87 年 7 月至本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為 15.885 億元。

3.本案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因先期規劃階段，未妥為評估濃鹽水排放管施工風險部分，說明如下：

(1)經濟部 94 年 8 月 17 日函有關台水公司函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同意辦理案，經濟部水利署於 94 年 8 月 5 日函審查意見在案如下：西嶼 750 噸海淡廠促參案，有關規劃海水取水井位置鄰近小池水庫，是否影響水庫安全，請台水公司再行檢討確認。有關本計畫推動宣導資料，請台水公司提送澎湖縣政府，請該府加強宣導，務必按既定計畫期程於 94 年 12 月底前，儘速完成促參廠商簽約手續。

(2)本計畫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移交國營會列管前夕，經濟部水利署已積極針對台水公司負責執行「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西嶼海水淡化廠工程，預為函知台水公司有關先期規劃階段，應妥為評估濃鹽水排放管施工風險，並密集召

開年度相關工作檢討會議及實地查訪，有關會議結論皆有載述相關本計畫為水資源開發建設並為達成本計畫預期目標之重要性及迫切性，及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業經行政院同意辦理在案，惟為因應地方要求有關濃鹽水排放口設置環境監測，並已請水公司另專案辦理。

(3)另為加速推動台水公司執行本案供水效益，經濟部水利署於 94 年 10 月 7 日經水源字第 09453109840 號函知台水公司說明略以：基於本案之完成有助於增工澎湖地區西嶼供水系統中長程用水需求，請台水公司依行政院核定期程，務必趕辦，俾於 95 年底前如期如質完工。

(4)經濟部水利署有鑑於台水公司執行本計畫分項工程，各項工作執行成效不佳，於 94 年 10 月 27 日函請該公司成立專案小組確實檢討改進，並請台水公司專案小組詳查各項計畫文件並逐月追蹤工作執行成果，俾利本計畫能如質如期完成。

4.經查國營會 95 年度接手列管以後，針對本計畫項下「西嶼海水淡化廠工程案」經濟部水利署除本權責依規定程序配合中央投資水公司編列預算及經費核撥外，亦適時函請水公司積極排除抗爭，並依各工程辦理時程及查核點加強控管，另請妥為規劃需與地

區水源不足時之供水調度計畫。

摘略說明如下：

(1)澎湖縣政府 96 年 3 月 19 日以府建商字第 0960900476 號函請重視該縣即將面臨缺水窘境，請及早因應案，經濟部即於 96 年 4 月 14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600047311 號函知水公司說明略以，西嶼增建 750 噸海淡廠，有關當地居民抗爭阻擾施工一節，除請積極處理外，亦請洽澎湖縣政府協助處理，俾能早日施工，以穩定澎湖地區用水辦理在案。

(2)依據審計部 96 年 8 月 1 日台審部五字第 00960002892 號函囑提送「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相關核准文件一案中，經濟部水利署於 96 年 9 月 26 日經水源字第 09651208320 號函說明如下：

A.本計畫由台水公司及澎湖縣政府共同執行，94 年度以前由經濟部水利署列管。澎湖縣政府負責執行離島建設基金部分，已辦理結算在案。本計畫並奉經濟部 94 年 10 月 28 日函示，95 年度以後續由台水公司負責執行，並由國營會列管。

B.目前台水公司執行部分，除「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西嶼 750 噸海淡廠」兩案尚在執行外，其餘應辦事項皆已辦理完成。有關「西嶼 750 噸海淡廠」案，國

營會於 96 年 1 月 12 日函示參酌經濟部水利署前列管意見，請台水公司積極排除抗爭，並依各工程辦理時程及查核點加強控管，另請妥為規劃西嶼地區水源不足時之供水調度計畫。

C.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行政院 97 年 5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15885 號函為工程會就台水公司因本計畫執行進度延宕，致影響澎湖地區整體供水調配，請及早規劃應變措施妥為因應案，經濟部水利署即於 97 年 6 月 4 日函經水源字第 09715003400 號函說明略以，請台水公司就目前澎湖地區供水情勢，澎湖馬公及西嶼二座興建中海淡廠預定可完成供水期程，及相關水源調度因應方案，研擬具體應變措施辦理在案。

D.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未妥依所提水資源開發計畫經費管考要點等管考作業規定，綿密督導解決部分，因本計畫為中央投資水公司經費，本案相關興建營運及投資契約，相關前置核定作業，係由國營會本權責簽辦，非經濟部水利署權責，另因該經費係依行政院審議核定計畫匡列後，由經濟部編列預算，經濟部水利署依國營會列管進度，與台水公司所簽訂投資契約內容，至驗收合格及法

定程序，並配合水利署及所屬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列核對無誤後，始得辦理請撥款作業等。

5.於國營會列管期間，台水公司於本年 6 月 13 日來文說明西嶼 750 噸海水淡化廠工程，目前辦理情形略如下：

- (1)已於 97 年 7 月完成主要工項 97 年 8 月辦理主設備功能試車，興建進度已逾 90%。
- (2)台水公司南區工程處辦理完工查核時，發現實際於海底之鹵水排放管長度僅約 2,400 公尺，不符契約規定之 3,000 公尺，歷經台水公司多次催請補足鹵水排放管長度，廠商未依期限改善並提爭議處理及申請仲裁判決。
- (3)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本年 2 月作成判決，要求廠商應於今年 7 月 31 日前補足鹵水排放管長度工程，目前已由廠商備料完成，並進場進行逐段電焊熔接工作，廠商亦提計畫預估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
- (4)依上述進度，西嶼 750 噸海水淡化廠已於今年 9 月開始依續辦理驗收程序，據本案投資契約規定，如經驗收合格，預估需於今年 11 月至 12 月間一次支付興建經費（未含營業稅 1 億 6,500 萬元），已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籌措以利後續執行。
- (5)本計畫預定於本年執行完成，惟經費於 99 年度辦理保留時

，受中央管控年度預算總額度之影響，致本案保留數全數刪除，其中之 1 億 8,750 萬元需於 101 年度辦理補編，實屬配合政府管控年度預算總額度之措施。

(6)國營會本年 6 月 16 日函文說明台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之西嶼 750 噸海水淡化廠案，預估於本年執行完成，因尚有未撥付經費 1.845 億元，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籌措以利後續執行。

6.承上述，台水公司辦理「西嶼海水淡化廠工程」其設備建置後延宕多時，仍未出水營運，主要係因本案特許公司未速依契約規定辦理鹵水排放管修復，經雙方仲裁結果該公司已繳交懲罰性違約金，目前刻進行修復工程。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國營會本年 6 月 16 日經國三字第 10000092860 號函及經洽台水公司皆表示預定 100 年 11 月底前可完工驗收。至經費 100 年度不足 1.875 億元需於 101 年度辦理補編部分，台水公司正依行政院經建設委員會本年 7 月 11 日部字第 1000002867 號函暨經濟部本年 7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000614570 號函請台水公司辦理，說明略如下：查本計畫辦理期限將於本年 12 月屆滿，「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項下「西嶼 750 噸海水淡化廠」101 年度補編預算一案，請依行政院函示有關「行政

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計畫修正，台水公司正研提修正計畫預計本年 12 月底前循行政程序報院核定。

(八)經濟部水利署對於監察院糾正案，除採以往一貫審慎及虛心受教態度因應外，並即於本年 10 月 6 日 8 時由署長緊急召開研討本案「因應對策及檢討後續之調查」會議，會中並經署長裁示針對簡報資料，應再妥適檢討監察院糾正調查內容及審慎檢討改善情形；經濟部水利署並於本年 10 月 20 日召開研商「監察院糾正離島地區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計畫案後續之改善與處置」會議，會中並決議針對各執行單位於回覆監察院調查事項時，應就各工項設施概況及辦理情形、原因檢討、改善及活化具體措施等三大重點答覆。

(九)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各離島縣府單位之計畫執行，均有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並邀專家學者現勘，惟因離島地區執行計畫之相關人力及專業技術較為不足，雖然部分計畫再執行時遭遇招商無廠商申請等難處，對於監察院的調查與糾正該署仍虛心受教，經檢討確實有待更進一步改進及努力空間。

(十)經濟部水利署未來對離島地區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建設計畫，將持續並更積極督促補助縣府或中央投資等執行單位之工程進度、技術、品質、人力管控及經費之統籌運用能充分發揮效益，傾全力避免延宕

未結、依規劃功能運作、或閒置未用等情事發生，俾如期如質完成整體供水建設成效。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金湖水庫設計審查工作，未盡周延審慎，復於察悉設計錯誤後，又未能針對問題有效解決，肇致鉅資完成之水庫設施，原規劃功能盡失，浪費公帑，核有違失一節：

(一)金湖水庫之設計理念及水庫特性說明

1.金湖水庫（原為金門下湖人工湖）興建工程分為 2 標辦理，主辦單位皆為金門縣自來水廠，中水局負責第 2 標工程專案管理。

(1)金門下湖人工湖第 1 標工程：包含土方、排雷工程。
主辦單位：金門縣自來水廠。
設計及監造單位：中興顧問公司。

(2)金門下湖人工湖第 2 標工程：包含防潮溢洪堰、截水牆、沉砂引水池等工程。
主辦單位：金門縣自來水廠。
設計及監造單位：中興顧問公司。
專案管理單位：中水局（細部設計審查、工程招標、施工管理）

2.金湖水庫位屬淡水及海水交接處，須兼顧阻隔海水溢堤及內陸排水功能（亦即防潮溢洪堰太高，則內陸無法排水；防潮溢洪堰過低，則海水容易溢堤），在設計條件互為競合的情形下，須輔以靈活的現場操作管理，以快速排

除溢堤之海水，確保水庫水質正常，據此，本工程在基本設計階段就允許海水溢堤，但當海水溢堤後，將海水入侵之範圍限制於沉砂滯洪池內，並須快速排除溢堤之海水，以免影響水質，工程細部設計時，亦遵循此原則辦理。

3. 基設階段有蔡○○委員提出平均潮差似有低估之疑慮，經中興顧問公司書面回復「金門地區之潮位紀錄資料極為有限。本報告中平均潮差係依據料羅港於 75 至 80 年潮位資料統計，經換算為本計畫水準基準所得。依據統計結果，平均高潮位 10.92m，平均低潮位 7.33m，平均潮差 3.59m」，並獲得委員同意後據以辦理後續設計。
4. 工程細設階段，有張○○、謝○○及江○○委員提及海水溢堤後原水水質如何處理之問題，經中興顧問公司書面回復「本計畫設計於溢流堰加設阻水閘門，將海水入侵之範圍限制於沉砂滯洪池內，暴潮過後持續觀測沉砂滯洪池內之水質，俟地面水將池內水質淨化至符合原水水質標準後始開啟阻水閘門。以確保人工湖之水質潔淨。」，並獲得委員同意後據以辦理後續設計。
5. 由於金湖水庫附近之潮位紀錄資料極為有限，故在暴潮潮位推估上需承擔較大的風險。本工程原設計所依據之潮位資料為料羅港 75~80 年間潮位資料，該潮位站於 80 年後即已毀壞無後續資料

，於 95 年發生暴潮事件，重新檢討潮位資料時，雖有成大近海水文中心測站資料，但其於 90 年後才設站，同樣未能有足夠可用之潮位資料，後續為能解決金門地區水資源需求，相關計畫必須繼續執行，故設計上可行之方案亦只能要求設計單位據此繼續辦理設計工作，惟須承擔的風險為將提高海水溢堤機率及後續操作管理頻率。

- (二) 金湖水庫無法達原規劃功能原因檢討：金湖水庫附近地區潮位資料有限，雖已努力收集可用資料，但結果仍造成完工後海水溢堤頻率過高，超過金門縣自來水廠負荷，海水溢堤後滯留於沉砂引水池時間過長，以致影響水庫水質。
- (三) 因應方式及活化具體措施：本工程完工後，因海水溢堤頻率超過負荷，且水庫水質已受影響，故金門縣自來水廠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及中水局協助強化部分設施及應變操作作為。截至目前已辦理完成情形如下：
 1. 加高部分防潮溢洪堰高程（防潮溢洪堰全長 200 公尺、防潮溢洪堰加高部分共 120 公尺，加高 80 公分），減少海水溢堤水量（99~100 年間海水溢堤次數僅兩次）。
 2. 協助金門縣自來水廠建立海水溢堤後之現場緊急應變機制，於 100 年發生海水溢堤時，金門縣自來水廠現場應變操作得宜，水庫水質未受影響。
 3. 協助金門縣自來水廠持續辦理水

庫洗鹽工作，目前水庫水質已經持續減少鹽分。

(四)經上述各項強化工作，金門縣自來水廠已有能力處理海水溢堤問題，水庫水質受海水溢堤影響已可控制及處理，俟水庫洗鹽有明顯成效後，水庫即能正常供水營運。

三、有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大、小金門等 2 座海水淡化廠興建先期作業，未儘速解決行政院核定方案窒礙之處，又未妥循規定檢討計畫修正，水利署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就執行癥結問題決斷處置，致機關間虛擲作業時程結果，形同回到計畫原點，迄未發揮規劃效益，虛耗鉅額公帑，洵有違失一節：

(一)大金門海水淡化廠：

1.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第 1 期），因前處理設施設計不當，未能有效濾除及減少進流海水雜質，致使造水量僅餘原規劃 2,000 CMD 之半，檢討改善及處置與具體活化措施如下：

(1)大金門海淡廠因原水水質污泥指數（SDI）太高，致產水量不穩定。經中水局及金門縣政府檢討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第 1 期）因取水水質濁度變化相當大，且原水因含有膠體物質、藻類，造成雙層濾料過濾器負荷過大，及反洗水槽容量不足致反洗程度不足與反洗頻率增加，自 95 年以來，產水率約在 25%左右，與一般海水淡化廠產水率約 35%相較為低。

(2)經檢討改善研議具體活化措施，為此擬增設前處理之設備以

改善缺失，經陳報行政院已爰於 95 年 8 月 15 日奉核定實施「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項下辦理大金門海淡化廠既有功能改善暨擴建第二期工程，使全廠供水可達 4,000CMD。

2.中水局辦理「民間參與大金門既有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機組興建營運計畫」案，係依民國 96 年 6 月與金門縣政府簽訂「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金門地區海水淡化廠興建」委託執行協議書辦理，中水局工作係協助辦理本案至陳報行政院核定為止。

3.本案經經濟部水利署於 95 年 9 月 26 日召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金門研商及現勘」會議，並決定由中水局協助辦理後，中水局考量本案時程緊迫，即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委託服務工作，要求受託廠商於 96 年 6 月底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以利本案依規劃時程完成報院核定程序。中水局依計畫執行時程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後，旋於 96 年 7 月 24 日陳報經濟部水利署。

4.經濟部水利署於 9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決議略以「請中水局檢視各方面意見，再作整體之考量及回應，另請參考國外廠商備載之容量，作為本案設計之參考。」另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函轉金門縣自來水廠針對前揭會議審查意見，請中水局錄案參

- 辦。中水局即依前揭意見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本案修正工作研商會議，復於 97 年 1 月 30 日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在考量金門地區原水水質、前處理流程及原有逆滲透機組已無法達到原設計產水量，經現場勘查評估後，為能達到全廠穩定供水 4,000CMD，以因應未來用水需求，建議本工程經費調整為 2.03 億元（原 95 年 8 月 15 日經行政院核定工程經費為 1.5 億元），經經濟部水利署於 97 年 4 月 10 日原則同意後，立即於 97 年 5 月 12 日送請金門縣政府依規定研擬計畫修正，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5. 中水局復於 97 年 9 月 15 日依金門縣政府 97 年 7 月 8 日函轉經濟部審查意見修正後，送請該府彙報經濟部水利署轉請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水利署為爭時效，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函請中水局依審查意見儘速修正後逕送金門縣政府依程序報核。中水局即於 98 年 1 月 22 日將本案函送金門縣政府。
 6. 經濟部水利署依金門縣政府 98 年 2 月 5 日函送報告於 98 年 6 月 3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決議請本局於 2 週內完成補充或修正後，函送金門縣政府審定。該局即於 98 年 6 月 30 日將報告函送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復於 98 年 11 月 26 日依金門縣政府 98 年 7 月 10 日所送報告函請經濟部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經濟部嗣於 99 年 5 月 13 日依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19 日函復意見，請金門縣政府評估檢討後提具體方案送經濟部水利署研處。
 7. 金門縣政府分別於 99 年 7 月 16 日及 11 月 8 日函復經濟部水利署該府辦理情形。經濟部水利署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就金門縣政府所送資料召開研商會議，請審慎評估辦理方式並提出最佳方案報水利署研處。經濟部水利署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將「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1 次修正）陳報行政院。
 8. 行政院於本年 1 月核定「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1 次修正），惟針對海淡廠部分函示須再檢討金門地區用水需求、海淡廠興建之必要性及辦理方式、與澎湖海淡廠比較效益成本後，再報院審核。經濟部水利署即函請金門縣政府儘速檢討修正未興建之海淡廠並提具體方案送該署。
 9. 金門縣政府於本年 5 月 5 日函復經濟部水利署，該署旋於本年 6 月 15 日召開「研商金門整體水資源開發策略」會議決議略以，同意近期以推動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第二期工程為優先，小金門海水淡化廠暫緩興建。
- (二) 小金門海水淡化廠；
1. 中水局與金門縣政府於 96 年 6 月簽訂委託執行協議書，中水局工作係協助辦理本案至興建完成。
 2. 中水局於 97 年 3 月及 5 月與 98

- 年 1 月及 3 月共計辦理 4 次公告招商，因當時物價急遽上漲而影響廠商投資意願，造成無廠商申請之結果。
3. 中水局於 4 次公告招商後，均將結果函送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與中水局上級機關水利署，並於招商失敗後，開會檢討未有廠商申請之原因，係由於興建經費過低及興建期程過短，即將檢討結果函送金門縣政府與水利署。
 4. 中水局於 98 年 5 月請金門縣政府就主辦機關立場對後續處理方式表示意見，金門縣政府表示本案仍有興建必要。經濟部水利署於 98 年 7 月請金門縣政府提出修正計畫。金門縣政府於 98 年 12 月將修正後計畫書函送經濟部水利署。
 5. 因經濟部水利署對本案修正後與原規劃經費估算之差異有疑慮，歷經 99 年間該署推動離島供水改善計畫所召開之多次會議確認後，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將本修正案納入離島供水改善計畫（第 1 次修正）陳報行政院。
 6. 行政院於本年 1 月核定上述修正計畫，惟核定函表示本案尚未興建之海淡廠，須再檢討金門地區用水需求、海淡廠興建之必要性及辦理方式、並與澎湖海淡廠比較效益成本後，再報院審核。
 7. 經濟部於本年 6 月 15 日召開「研商金門整體水資源開發策略」決議，同意近期以推動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第二期工程為優先，小金門海水淡化廠暫緩興建。
 8. 綜合前述兩項，經濟部水利署已彙整金門縣政府檢討結果與上述會議結論撰擬離島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次修正）預計本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
- (三) 海淡廠未發揮規劃效益原因檢討：
1. 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因涉既有海水淡化廠機組設施及相關前處理流程之改善與經費調整後較原核定內容大幅增加等因素，須有充足時間審慎處理與評估並辦理計畫修正。
 2. 小金門海水淡化廠辦理四次公告招商均無廠商申請，中水局於公告後均將結果函知主辦機關，並檢討無廠商申請之原因為興建經費不足及興建期程過短等因素，須有充足時間審慎處理與評估並辦理計畫修正。
- (四) 改善及處置措施：
1. 大金門海水淡化廠：
 - (1) 因應措施：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正彙整金門縣政府檢討結果，撰擬「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次修正），其辦理方式，已納入彙整修正，並依程序已於本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及本年 11 月 16 日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審議，將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報院，預定本年 12 月報院核定。
 - (2) 供水設施活化具體措施：經濟部水利署未來除持續督促各離島計畫補助及所屬執行機關更

積極檢討強化執行績效，將計畫工項效能過低情事減至最低外，日後辦理先期規劃時將進一步審慎考量現況實需並預為評估因應措施，務使設施能發揮最大功能運作及效益。

2. 小金門海水淡化廠：經濟部水利署於本年 6 月 15 日召開「研商金門整體水資源開發策略」決議，同意近期以推動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第二期工程為優先，小金門海水淡化廠暫緩興建。水利署目前正撰擬「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次修正）已於本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及本年 11 月 16 日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審議，將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報院，預定本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中水局擬俟前述修正計畫核定後據以辦理後續暫緩興建事宜。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決議：「結案」。

-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核有期程控管不當，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復未確依契約規定辦理地上（下）物清除，肇致展延工期等缺失，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6091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核有期程控管不當；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復未確依契約規定辦理地上（下）物清除，肇致展延工期等缺失，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51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5 日農漁字第 100017555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 1000175550 號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監察院核有期程管控不當等情事，依法提案糾正，經會商該府檢討改進，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11 月 9 日院臺農字第 1000107152 號函，並依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24 日北府農工字第

1001673304 號函辦理。

二、旨揭監察院糾正案，經本會責成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結果，詳如附件，謹摘陳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容任期程一再展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一節。

1.本案規劃設計監造為國際標，因得標建築師不熟悉本國作業及其代理人缺乏經驗致設計延宕，考量屬重大建設、有助於環境及觀光發展、維持國際關係，遂展延設計期程，以免因契約終止影響地方發展。

2.有關設計審查部分，該府表示工程因涉多項專業，雖有組成審查委員會，惟實難由委員會查出全數缺失；又該府承辦人員流動性大、經驗不足等亦為其中因素所致，已檢討設計單位缺失責任，並已研擬下列改善對策。

(1)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管理，於規劃設計前詳細評估設計需求及擬定各階段合理執行期程，並提出甄選技術服務廠商之建議，作為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甄選之招標文件，據以執行。

(2)嚴格進行甄選，擇定優良技術服務廠商。

(3)由專案管理廠商管理及協調設計進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預算書圖審查，並由專案管理廠商負責設計內容之品管及檢核

，實質審查預算書圖。

3.另關於建物高程影響建築執照取得時程部分，該府表示於規劃初期即已提供設計單位建築物軍事限建高度為海拔 36 公尺，且原核定建築物高度 19.36 公尺實已符合限制，尚無疏於考量確認建築物限高規定情事。

(二)關於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工程施工階段，未確依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承包商無法進場施作，致展延工期。

1.本工程基地部分為漁民作業空間，尚未施工前漁民將捕蟹籠、漁網具等暫置基地範圍內，因本工程發包期程長，為避免決標前貿然限制漁民禁止放置漁具而徒增民怨，故未予以管制。

2.另基地內既有管線及附近商家私接之海水抽水管等，該府因無相關資料可查，未進行詳實之基地管線調查，於開挖後始發現並辦理移除，影響施工進度，該府已對於類似建設計畫，擬定下列改善措施：

(1)規劃設計階段即瞭解漁民作業模式，估算移除基地範圍內漁民漁具所需時間，納入計畫執行期程，並採通知日開工方式，於工程決標後即著手辦理漁民漁具移除作業，按預估期程控管，俟移除後再通知得標廠商開工，以順利提供施工場地，使承包商進場施工。

(2)將基地地下管線調查納入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必要時編列試

挖經費，瞭解地下管線分布，工程發包前完成管線之遷移及拆除作業，並加強嚴格管理，限制私設管線，如仍有私設情事立即拆除。

三、綜上，鑑於新北市政府辦理旨揭工程缺失情形，經本會確實檢討，嗣後辦理各項計畫督導工作，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一)工程審議階段：目前本會審議類此案件時，業依鈞院於 99 年 8 月 2 日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4 億元者，由本會自行建置審查機制負責審查。目前本會漁業署亦針對所補助各項工程，要求受補助機關將所完成之預算書圖送署，並隨即邀請專業技師、專家學者辦理審查，以協助地方政府執行該等工程。
- (二)施工品質提昇方面：本會為加強辦理工程品質督導作業，業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輔導本會漁業署成立該署「工程督導小組」，該署並於本(100)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宣導，尤其對各文件紀錄管制，落實三級品管制度，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辦理；另於 9 月 19 日邀集委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漁業工程品質提昇改進措施會議」，並規劃定期舉辦類似講習訓練，及安排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觀摩經工程查核小組列為甲等之工程，以利提昇漁業工

程人員經驗及素質。

- (三)工程執行中遭遇問題輔導措施：將持續督導本會漁業署辦理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作為工程進度督導推動及提供各計畫執行單位於遭遇工程問題時之輔導諮詢平台，以強化辦理之各項工程進度督導管控工作。

主任委員 陳武雄

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第二次修正後監察院糾正－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檢討改進結果

缺失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容任期程一再展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致原已核定細部設計書圖遭退件要求修正高度；復未確實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致未查核發現設計土方數量計算錯誤嚴重低估，均有未洽。

檢討與改善：

1. 本案規劃設計監造為國際標，得標廠商為西班牙建築師，規劃設計階段因建築師並不熟悉本國作業模式，缺乏輕重緩急之區分，且其臺灣代理人仲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缺乏相關執行公共工程經驗，設計內容均需越洋討論方能定案，致使未能按原定期程完成設計，延誤計畫執行；本局考量本案係重大建設，有助於改善富基漁港環境及促進觀光發展，為能維持良好國際合作關係，順利執行本案，遂展延細部設計提送期程，避免計畫因設計內容提送逾契約期限而終止，再另行委託技術服務等同回歸原點，一切重新開始，對於急迫之地方發展，勢將造成影響，惟此善意考量仍無法妥善、有效控管設計進度，亦耗費時

日方完成細部設計，實有未妥。

2. 另有關本案設計審查本局應實質審查乙節，因本工程事涉多項專業工項及數量計算，雖有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預算書圖審查，惟實難由審查會或承辦人員之審查將工項漏列、數量不足等缺失全數列出，且本局承辦人員流動性大，年資輕以致辦理本大型工程力有未逮，工作經驗及專業不足，故未能詳細審查出設計書圖之缺失，除檢討設計單位專業缺失責任外，亦須研擬改善對策。
3. 綜上，本局因專業人力尚有不足，為有效控管規劃設計執行進度及能詳實審查設計預算書圖，減少錯誤發生，本局針對大型專案計畫，擬定改善措施如下：
 - (1)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管理，於規劃設計前詳細評估設計需求及擬定各階段合理執行期程，並提出甄選技術服務廠商之建議，作為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甄選之招標文件，據以執行。
 - (2) 嚴格進行甄選，擇定優良技術服務廠商。
 - (3) 由專案管理廠商管理及協調設計進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邀集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預算書圖審查，專案管理廠商並須負責設計內容之品管及檢核，實質審查預算書圖，發現錯誤即時更正，以有效控管規劃設計內容之品質，並按進度執行計畫。
4. 海拔定義為某地與海平面的高度差，通常以平均海平面為標準來計算，而臺灣以基隆港東岸設置「臺灣水準原點」作為測量海拔基準點，而本工程基地高程（亦即海拔高度）經查詢 Google Earth 系統為 3 公尺（詳附件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2 年出版之「臺北縣漁港 2」富基漁港

主要斷面圖為 2.9~3.1 公尺（詳附件二）、內政部發行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富貴角、經建版第四版圖號 9723-IV SW）為等高線首曲線 10 公尺以下（其高程係自基隆平均海水面為零公尺起算，詳附件三），均與本局規劃設計階段考量基地高程（海拔）為 +2 公尺無太大誤差，基地高程應非為 +20.39 公尺，且本局於 90 年委託佳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縣富貴角地區促進民間投資整體規劃期末報告」，即已獲知建築物及架空線不得高於海拔 36 公尺（詳附件四、P3-8）之限制，並於規劃初期提供設計單位參考。

5. 依本基地高程為 2 公尺、建築物限建高度為海拔 36 公尺，故建築物高度應低於 34 公尺；本工程原核定之建築物高度為 19.36 公尺，建築執照申請時須取得主管機關正式函復以做為建築執照核發依據，由本府工務局函請主管機關（國防部第三作戰區指揮部）查詢本案基地建物限建高度，經其函示建物申建高度限為 15.61 公尺，本局方據此將建築物高度由 19.36 公尺修正為 11.56 公尺，以致略影響建築執照取得時程。綜上，本府於規劃初期即已提供設計單位建築物軍事限建高度為海拔 36 公尺，且原核定建築物高度 19.36 公尺實已符合限制，本府尚無疏於考量確認建築物限高規定情事，尚請諒查。

缺失二：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工程施工階段，未確依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承包商無法進場施作，致展延工期，顯有未當。

檢討與改善：

1. 本工程基地位於富基漁港港區範圍內，漁港岸上部分本為漁民作業空間，故尚未施工前漁民將捕蟹籠、漁網具等暫置基地範

圍內，屬合法行為，因本工程發包期程長，遲遲未能決標，為避免決標前貿然限制漁民禁止放置漁具而徒增民怨，故未予以管制。

2. 另基地內既有管線（8”排水管）及附近商家私接之海水抽水管等，因無相關資料可查，且未進行詳實之基地管線調查，於基礎開挖後始發現有鄰近商家私接管線，辦理移除作業影響施工進度，確有未妥。綜上，本局對於類似之漁港建設計畫，擬定改善措施如下：

- (1) 規劃設計階段即詳實瞭解漁民作業模式，估算移除基地範圍內漁民漁具所需時間，納入計畫執行期程，並採通知日開工方式，於工程決標後即著手辦理漁民漁具移除作業，按預估期程控管，俟移除後再通知得標廠商開工，以順利提供施工場地，使承包商進場施工。
 - (2) 將基地地下管線調查納入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必要時編列試挖經費，瞭解地下管線分布，工程發包前完成管線之遷移及拆除作業，並加強嚴格管理，限制私設管線，如仍有私設情事立即拆除。
-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之辦公廳舍，基地遭占用一無所悉，任其閒置；擬訂改建計畫前未查證鑑界，致終止契約，延宕期程；自規劃迄驗收期間，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變更後

與原預期目標未合，均有嚴重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625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之辦公廳舍，對基地遭占用一無所悉，任其閒置；擬訂改建計畫前未查證鑑界，致終止契約，延宕期程；自規劃迄驗收期間，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變更後與原預期目標未合，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329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0 年 12 月 23 日交航（一）字第 100001235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 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 冲 代行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0001235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中央氣象局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之辦公廳舍，對基地遭占用一無所悉，任其閒置；擬訂

改建計畫前未查證鑑界，致終止契約，延宕期程；自規劃迄驗收期間，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變更後與原預期目標未合，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乙案，經交據本部中央氣象局檢討研復說明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0 年 11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1000107632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函為本部中央氣象局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之辦公廳舍，對基地遭占用一無所悉，任其閒置；擬訂改建計畫前未查證鑑界，致終止契約，延宕期程；自規劃迄驗收期間，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變更後與原預期目標未合，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乙案之回復說明

一、糾正事項與回復說明：

(一)有關本部中央氣象局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之辦公廳舍，對基地遭占用一無所悉，任其閒置。

說明：

- 1.查臺北市大安區之辦公廳舍基地（懷生段四小段 366 地號土地）原為本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研所）管有，於 85 年 1 月移交本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其上所增建之房屋於同年 5 月完成撥用程序，經點交後即依現況由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進駐保管使用。
- 2.該基地三鄰之房屋分別建於民國五、六十年間，亦即移交氣象局之前即已合法登記存在。70 年 11

月 3 日因日據重劃地區清理曾辦理重測，因未發生權屬問題，故氣象局於 85 年 1 月接收之時未申請實測，爰未發現鄰房占用情形。

3.92 年 8 月氣象局因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加強處理方案」，提具使用計畫陳報本部，再轉彙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審議，93 年 7 月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同意繼續使用」後，即進行「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建築工程規劃設計，95 年 11 月計畫定案後即申請建造執照，辦理發包。

(二)擬訂改建計畫前未查證鑑界，致終止契約，延宕期程。

說明：

- 1.氣象局初次進行大樓新建工程基地測量時，因辦公廳舍和圍牆間有運研所加蓋的一樓房屋，在無法通視情況下，大安區地政事務所無法定出與三鄰之明確界點，導致未即時發現占用問題。建築師推說因建築物尚未拆除以致無法確立邊界，造成規劃之房屋無法放樣興建，經變更設計後重新招標，原計畫因此延宕，氣象局依合約規定以建築師有所疏失，於 99 年 6 月計罰款 27 萬 8,516 元。
- 2.承包商偉鑫營造公司在完成拆除工程後，因無法繼續開挖及興建，爰於 97 年 3 月 12 日與氣象局

辦理終止契約，並以結算金額 227 萬 5,629 元辦理結案（糾正案文所列金額 319 萬 6,762 元係誤算），此項費用為該公司實際施做工程之相關支出（包括拆除工程 96 萬 1,695 元、假設工程 63 萬 6,686 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25 萬 8,729 元、工程品質管理費 9,590 元、包商管理及利潤 7 萬 1,918 元、保險費 22 萬 8,647 元及營業稅 10 萬 8,364 元），並非額外支出。

- 氣象局在地上物拆除後，發現三鄰有占用之疑慮，即積極委請研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96 年 12 月測繪量測成果，並於 97 年向本部提報占用列管，同時向大安區地政事務所提請鑑界會勘，以釐清三鄰占用之疑慮。經會勘之結果，其中 367、370、371 地號鄰地均確定圍牆為共同壁而排除占用；373、374 地號因仍有界址在雙方圍牆上之疑慮，復經現場會勘，確認該等圍牆係氣象局舊有建物。為免爭議，爰分別於 98 年 7 月 17 日洽請 373 地號地主楊○○先生，簽署認同書而解除占用疑慮，並於 98 年度報請本部解除該筆土地占用列管；374 地號地主孫○○、孫○○先生因長居國外，經氣象局積極連繫，跨海委託其胞妹孫○○女士，於 99 年 10 月 14 日代為簽署具結書後確定排除占用，隨即於 99 年 10 月 22 日陳報本部，獲准於 100 年 1 月 19 日解除該土地占用之列

管。

- (三)有關自規劃迄驗收期間，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變更後與原預期目標未合。

說明：

- 1.氣象局「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地處住三之使用分區，經審計部通知提運用計畫後，氣象局函復擬將地目由住三變更為機關用地，規劃做為該局相關單位辦公使用，主要考量在於新建大樓能符合機關使用之相關分區管制規定。但鑑於變更後現有房舍和空地比需同步更新以符機關用地之建築法規，恐無助於提升本案運用效益。

- 2.氣象局爰另依法規研擬規劃該大樓成為地球物理資料集散中心、資料備援中心，以及訓練教室等多功能大樓，其運用規劃如下：

- (1)1 樓為行政室，供大樓基本維運人員辦公使用。

- (2)2 樓為全球地球物理資料交換處理中心，做為氣象局與全球公用的氣象及地震資料備援儲存、交換設備之機房，與設備管理人員辦公室。

- (3)3 樓主要為教育訓練專用教室及器材室，供氣象預報技術、地震測報分析、遙測遙控技術等各類在職或新進人員訓練使用；並存放大樓需用之相關備料及教育器材。

- (4)4 樓為學員研討室、教育訓練專用教室兼會議室，提供學員分組研討及實物教練等輔助教

育訓練使用。

二、檢討改善情形：

(一)綜上，本案土地之三鄰房舍均為氣象局 85 年點交前（民國五、六十年間）即已合法登記存在，70 年間又因日據重劃地區清理辦理重測。移接之初因未發生權屬問題，而疏於申請實測，故未發現鄰房占用疑慮，而有後來界點在共同壁或圍牆上之爭議；然而在基地進行大樓改建，經量測發現占用疑慮後，氣象局即積極申請鑑界，與三鄰共同會勘，協調並釐清占用疑慮。至於未查證鑑界一節，氣象局已依合約規定以建築師有疏失，對建築師計罰在案。另有關於自規劃迄驗收期間，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一節，係因氣象局相關承辦人員對於龐雜的建築法令規定未能深入了解，爰遲至審計部通知後，始研議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以致影響預期效益。惟目前該大樓已重新規劃，擬定使用方式，預期未來將可以充分發揮其空間效益。

(二)本案因諸多因素造成期程延宕，本部已責成氣象局確實檢討改進，嗣後對所管土地之異動，當更積極管理，即時申請鑑界，釐清界點，以

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缺失。另建議該局未來若有類似工程，宜委由具備經驗的工程專業單位協助，以利如期如質完成工程，發揮預期效益。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審 計 業 務

一、考試院對本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院部分辦理情形復文

考試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考臺會字第 1000010613 號

主旨：檢送本院聲復貴院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本院主管部分審議意見辦理情形表 1 份，請 查照。

說明：復貴院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院台綜字第 1001130563 號函。

院長 關 中

考試院聲復監察院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考試院主管部分審議意見辦理情形表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聲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乙	42-43	伍、考試院主管 (一)地方政府待歸墊臺灣銀行退	本項銓敘部主動	一、由於各級政府積欠優惠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聲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仍鉅，亟待研商具體因應改善措施。</p> <p>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前於民國 92 年經考試院同意採取由各地方政府與該行簽訂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收繳程序與歸墊權責契約、分 10 年平均攤還簽約前積欠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各項因應改善措施，另行政院主計處亦自民國 96 年度起，將各縣市政府每年實際繳納金額補助比率調增為 65% 至 75% 不等，各縣市 6 月底前實際繳納金額達當年度應繳納數 100% 以上者，另加考核分數方式給予鼓勵。惟據統計截至本年度止，地方政府累計未歸墊臺灣銀行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仍高達 412 億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之 400 億餘元增加，經分析歷年積欠臺灣銀行未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以民國 90 年度（含以前）之金額為鉅，占本年度止累積積欠金額之 25.64%（圖 1）；另前臺北縣及改制前高雄市迄本年度止，並未納列行政院主計處之補助對象，其未歸墊金</p>	<p>協調相關機關研究採行各項鼓勵還款措施，究成效如何？函請考試院查明見復。</p> <p>存款差額利息，主要係因財政拮据，是為協助地方政府還款，提昇其還款誘因，銓敘部已再於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以部退二字第 1003423072 號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依行政院主計處回復意見，該處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地方政府之積欠款調整補助比率為 60%-80%，已拉大補助比率上限與下限之差距，且地方政府如未償還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則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未有 60% 補助比率之下限保障）。另查該處亦自 99 年度起，將縣政府是否對所轄鄉鎮市公所繳納所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進行考核，納入中央對縣市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項目，並據以增減其當年度所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p> <p>二、據審計部審核意見所載，歷年積欠臺灣銀行未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以 90 年度（含以前）之金額（105 億 8120</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聲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額逐年遞增，分別占本年度積欠金額之 16.78%（69 億餘元/412 億餘元）及 27.13%（111 億餘元/412 億餘元）。</p> <p>。行政院主計處自民國 100 年起將直轄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及前臺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均納入補助對象，補助比率亦調整為 60% 至 80% 不等，惟補助僅限於縣市政府，鄉鎮市部分則由縣政府予以補助，鄉鎮市公所不適用該處所採行之各項鼓勵還款措施，經統計民國 97 至 99 年度鄉鎮市公所積欠金額逐年上升（圖 2）。</p> <p>。綜上，顯示上開措施執行結果，仍未能有效解決地方政府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改善措施未臻完善，經再函請該部積極洽請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妥為研擬因應措施，以提升還款成效。</p> <p>。據復：業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2 條明定上開還款規定，以健全制度，強化約束力；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院主計處針對地方政府還款情形，調整補助比率為 60% 至 80%，與原補助比率 65%</p>	<p>萬 2 千元）為鉅，占 99 年度止累積積欠金額（412 億 6114 萬 1 千元）之 25.64%；惟查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90 年度（含以前）之尚待歸墊之金額已減為 78 億 2269 萬 4 千元，下降比率達 26%。另查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各級政府償還 99 年度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比率為 71.82%（237 億/330 億），相較 99 年同期償還 98 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比率 52.92%（172 億/325 億）而言，已較為提升。以上開數據顯示，在各項鼓勵還款措施之激勵下，各級政府如財政狀況允許，已積極進行還款。</p> <p>三、優惠存款係持續辦理之業務，各級政府積欠之差額利息並非固定不變，而必會隨還款金額增加而逐漸減少；然而因每年均新增應歸還之利息，因此，各級政府雖已盡力償還臺銀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欠款金額卻未必隨之下降。又近年因退休人數逐年累增</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聲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至 75%相較，已拉大補助比率上下限之差距，又為促使各鄉鎮市公所積極還款，該部前於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要求各縣市政府將各鄉鎮市公所還款情形，列入對其所屬鄉鎮市公所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並自本年度起將「縣市政府是否對於所轄鄉鎮市公所繳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進行考核」，納入中央對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該部並將持續注意部分機關因財政狀況未能及時歸還代墊款事宜，並主動協調財主機關、人事行政局及各縣（市）政府，研究採行各項鼓勵還款措施，俾提升地方政府還款成效。</p>	<p>，且退休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仍長，以致政府每年應負擔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數之成長並未明顯趨緩。為改善欠款情形，銓敘部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業已同時對優惠存款採取斷源措施，並分別於 95 年 2 月 16 日、100 年 1 月 1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推動實施優惠存款調整方案。因此，隨現職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逐年減少，以及已退休辦理優惠存款人員之逐漸凋零，長期而言，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利息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p>
	43-44	<p>(二)考選部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因承攬廠商發生財務危機，中途終止契約，後續工程又因無廠商投標，多次流標，肇致興建工程進度停滯。考選部辦理題庫大樓興建工程計畫，預計總經費 1 億 3 千萬餘元，期程自民國 95 至 97 年度，惟自民國 95 年度起辦理多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迄民國 96 年 7 月方完成決標，復因土木及</p>	<p>本項考選部題庫大樓興建工程案，該部曾對承攬廠商申請損害賠償案，並由臺北地院審理。其判決結果為何？函請考試院說明見復。</p> <p>一、考選部對原土木建築及水電工程承攬廠商全力公司無預警停工進行求償訴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8 月 27 日 99 年度建字第 189 號民事判決（如附件 1），全力公司應給付考選部新台幣 2,358 萬 1,518 元，其中 2,347 萬 7,388 元部分自 99 年 3 月 30 日起，其餘 10 萬 4,130</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聲復內容或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p>水電工程包商於民國 98 年 2 月發生財務危機，肇致工程全面停工，後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計畫期程修正為民國 95 至 99 年度，惟其接續工程之公開招標事宜，雖分別於民國 99 年 3 月及 4 月辦理，卻無廠商投標，該部復於同年 7 月將題庫大樓興建工程修正計畫函請考試院核轉行政院，並於同年 11 月及 12 月間再次進行 2 次接續工程之公開招標，仍無廠商投標，肇致大樓工程迄今仍無法如期完工，未能依計畫期程啟用（原預計民國 98 年 3 月啟用），影響題庫建置等業務推動，經函請該部積極研處後續因應方案，並加速趕辦相關作業。據復：案經邀請工程相關專家進行意見交換，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及參採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建議，修訂投標資格，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已決標，該部隨即召開工程設計監造說明會及各項相關工程承攬廠商協調會，並嚴密掌控工程進度，期於民國 100 年完工。</p>	<p>元部分自 99 年 7 月 15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 21 萬 9,592 元由全力公司負擔，並經 99 年 9 月 24 日該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確定（如附件 2）在案。</p> <p>二、考選部於判決確定後即依強制執行法規定繳納執行費，並委請律師查封全力公司在各銀行存款及相關財產，以及向桃園地方法院陳送「民事陳報債權計算書暨聲請列入分配表狀」，該部聲請參與分配金額共計 2,498 萬 1,709 元，其中執行費 19 萬 409 元、債權本金 2,358 萬 1,518 元、利息計算至 100 年 1 月 31 日計 99 萬 190 元、訴訟費 21 萬 9,592 元。然因債權人眾多，該部僅獲分配 72 萬 4,352 元，對於執行無效果部分，業續向法院聲請「債權憑證」在案，俟日後發現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得據以重新聲請強制執行，以確保機關權益。</p>

（附件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與成效檢討」

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繼續列管追蹤，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年函復本院。

二、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應辦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

三、有關本會 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經

全體委員選認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外僑引進及外僑人權問題之探討」乙案，由周委員陽山、趙委員榮耀、吳委員豐山、洪委員昭男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辦理，並請周委員陽山擔任召集人。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檢舉前駐韓代表李在方涉嫌勾結屬下前駐韓代表處研發組組長卜昭麒洩漏我在韓國有財產機密資料，陳請本院調查實情，嚴懲相關涉案人員」乙案。提請 討論案。

五、外交部函復關於清查我在韓國國有土地情形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劉順達君陳訴案與卜昭麒君前陳訴案併案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請假委員：吳豐山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渠與菲律賓籍配偶廖司泥惠於 98 年間結婚，嗣配合我國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指示辦理面談及申請結婚驗證，惟渠配偶迄未獲准來台相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及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沈美真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 89 年至 92 年分別 5 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及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維護投資利益之職責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於文到 1 個月內，依本院 100 年 7 月 22 日院台外字第 1002030072 號函，確實辦理見復，並檢送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之懲處令影本到院。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淑芬

甲、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調查「政府相關部會處理釣魚台主權爭議等問題，有無善盡職責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四至十四，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玉山 葉耀鵬

余騰芳 高鳳仙 程仁宏

杜善良 洪德旋 洪昭男

趙昌平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復函影本：該部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教育部辦理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經管 81 至 86 年度、88 下半年及 89 至 91 年度部分會計檔案遺失毀損，請該部同意解除會計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乙案。報請 鑒察。決定：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臺灣博物館。

二、調查意見三，函臺北市政府協助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德旋提：國立臺灣博物館（下稱臺博館）系統整體規劃既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核有疏失。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督促臺博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及早研提因應計畫，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又，臺博館對於併案發包新建之第二典藏庫房工程未能及早規劃，且古蹟調查工作未臻詳實，致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均有

未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據訴，渠於民國 94 年 2 月間，根據任職學校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教師評量，換算為教學服務成績，併同著作申請助理教授升等；嗣遭教育部、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迄未取得升等證書，似欠公平合理，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送教育部，並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臺中市政府函送：該市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前校長藍武雄及教師黃智皇涉觸犯偽造文書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中市政府、該府所屬惠文高級中學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馬委員以工、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教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發現該部疑未審酌以往補助興建游泳池閒置浪費或無效率營運等缺失，確實依相關補助要點嚴謹審查補助計畫，涉有淪為蚊子池之隱憂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請該部就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情形之相關數據資料與教育部確實查對，另就泳起來專案計畫後續辦理情形持續追蹤處理。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尹委員祚芊提：據報載，自 101 年起實施國中小教師課稅政策，每位教師每周可減二至四節課，空出的課學校可聘鐘點代課教師，惟因待遇低、無保障，致許多學校已面臨找不到代課教師之困境，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國民教育品質，其實際情形及教育主管機關之因應對策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並推請尹委員祚芊擔任召集人。

七、馬委員秀如提：「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審查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史館暨該館臺灣文獻館現行存管珍貴史料檔案之業務，以及中央研究院、檔案管理局、外交部、國防部、國科會等機關負責及資助之檔案數位化等相關業務，政出多門，各行其是，缺乏協調統整等情，經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辦

理見復。

九、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有關該局辦理國家（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設）計畫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持續將該計畫修正後報院審核情形函復本院。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 100 年 12 月 15 日就該會補助「中國公開資訊自動擷取與統合系統」資料庫後續改善情形，請該會主任委員李羅權率員前往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乙案，檢送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說明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審議意見表一案，經交據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函報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主管部分：函請審計部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2 項、存查 2 項。

二、國科會主管部分：3 項均存查。

三、原能會主管部分：2 項均存查。

四、特別決算部分：函請審計部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1 項、列入巡察重點 1 項。

五、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十二、行政院體委會函復：該會審查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使用情形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復：檢陳「有關國中（小）中輟生之原因及教育主管機關對其處理有無違失案之檢討說明情形，檢附該部研復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本院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四、行政院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函各 1 件：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妥擬分標發包策略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另承商發生財務危機，該館採取「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五、國史館及屏東縣政府函復各 1 件：檢送「有關『牡丹社事件』戰爭遺址重建與文物資料保存等工作，各級政府維護職責如何等情」案之辦理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史館、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每半年將辦理成果見復。

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防堵校園發生性侵害案於未然，對師生出勤管理流於形式，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

園內外性侵害多名女學生；另該部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致未能及時懲處失職人員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將檢討作為見復」案，檢陳該部檢討改進回復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五)，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對萬里第二校區地形之開發不當，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囑督導所屬賡續辦理，每 6 個月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辦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開發案規劃、經費募集及該校區內用地變更等相關事宜，並每 6 個月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十八、苗栗縣政府函：本院列管該府案件「98 教調 18-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俾免貴屬同仁誤犯規定，請查照轉知」一事，已發文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宣導，請本院解除列管。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授權調查委員修改核簽意見。

十九、教育部函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擴)增校地管理使用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排占及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之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十、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學產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其中花蓮教師會館遭占用部分，業經臺灣

花蓮地方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 時 40 分赴現場強制執行完成點交，由該部收回納管。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十一、教育部函大同大學並副知本院：該校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大同大學內控制度訪視結果見復。

二十二、據周本錡君陳訴：因訴訟參考需要請提供 貴院 92.01.23 (九二)院台教字第 0922400034 號函(附調查意見)相關資料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 92.01.23 (九二)院台教字第 0922400034 號函(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三、據盧長厚君續訴：「師資培育法」91、7、24 修正而量化師資培育名額之陳情書，違信賴保護原則乙案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副知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四、據陳冠州君陳訴：有關渠因遭屏東縣萬新國中教評會以教學不力不適任教師為由，予以資遣，並改教非專長之綜合活動課程，校方涉有濫權打壓，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執行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並監督萬新國中落實執行。

二十五、教育部函復：本部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中九八課綱)案，有關國文、歷史課程綱要修正後續辦理情形乙節，復如說

- 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研究成果見復。
- 二十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行政院函復本院 100 年 12 月 2 日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函復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函報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未能落實審查機制，致紛爭頻仍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續予辦理見復，業據教育部函報該案 100 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 100 年 10 月 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該部中部辦公室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該部回復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九、教育部函復：有關大同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成效檢核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三十、國立成功大學函復：有關該校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情形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三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受理性騷擾事件，未依法作出任何懲處決議，又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對受害教師未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置，損及工作權，核有違失等情案，檢陳本部督飭該校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結果暨陳情書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及陳情書，併案存查。
- 三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修訂「臺北小巨蛋場館場地收費標準表」收費金額為含營業稅乙案，已辦理完竣並公告實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 三十三、國立臺灣大學函復：有關該校農業經濟學系系主任處理系務及試務之改進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三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館函復：謹陳該院執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後續情況，恭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新聞局曲解「推舉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精義等疏失案，業經交據該院新聞局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三十六、教育部函喬培祥君之副本：臺端陳情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選第 9 屆董事疑義等情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三十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檢送「該會對國內具潛力運動選手之培訓養成，及其為國出賽受傷之照護，整體之國家體育制度有無健全等情事案」該會研處情形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三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開南大學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及校方不當侵害教師工作權，未能積極妥處之審核意見乙

案之辦理情形表及相關附件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九、內政部函復 2 件：檢送該部 100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性騷擾防治三法整合研商會議紀錄及結論各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四十、教育部函復齊心君副知本院之副本：有關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一案，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附帶決議：馬委員以工提：請幕僚單位彙整齊心君歷來陳訴情形後，提會報告。

四十一、據莊素芬君續訴：新北市政府所轄莒光國民小學拒絕提供渠子「完整」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案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四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歷史博物館等所存大量珍貴文獻與歷史檔案，似礙於政府資源運用分散、各機關缺乏橫向統整協調，致未能完整保存、出版或數位化處理，相關管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乙節，請於「國立歷史博物館文物管理作業規定」修正發布後見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三、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臺北市教師會陳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0 年 8 月修訂「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明定由校長以三比二比一之比例召集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舉行「會前會」，決定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涉有逾越國民教育法授權範圍等情

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十四、有關 101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各委員認選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活化成效與檢討」推請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並推請黃委員煌雄為召集人。

二、「近年高職教育發展情形與未來定位之探討」推請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洪委員德旋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並推請林委員鉅銀為召集人。

四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函請該部依審核意見，每年年底就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規定，又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學校校長之懲處法令，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五育均衡發展之規定等案之辦理情形，囑仍定期（每年年底）將辦理情形見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教育部後，併案暫存。

四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國民小學師資原由師範院校專業培養，師資培育法施行後，凡大學院校畢業生修滿教育學分，即可檢定任教；惟近年來生活教育不足

，校園問題叢生，師資培育之得失，關乎國民教育發展等情，該部依據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回復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助學金是否變相要求學生工讀或參與學習服務」乙案，復如說明暨陳情書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提供教育部函復影本乙事，陳訴人未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故尚難提供，並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教育部提供「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辦理情形。

三、有關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辦理情形，擬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提供相關處理情形供本院參考，並函復陳述人，本院已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十八、洪委員德旋自動調查：據訴，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李忻燁老師，疑遭校園霸凌，致羞憤燒炭自殺；究該校行政管理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本案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楊美鈴 余騰芳
葉耀鵬 洪昭男 趙昌平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中山國中教師宋瑞賢涉嫌對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相關失職人員懲處結果及檢討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新北市政府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復：有關該局前陳訴高雄縣市合併後，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及軍訓教官人事管理問題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及附件

- ，函請教育部查處辦理見復。
-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于故院長右任係少數史上同時在政治與文化兩層面具有重大貢獻之人，其墓園深具歷史與文化保存價值，允宜列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等情，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每 6 個月，將本案後續辦理成效見復。
- 四、行政院函復 3 件：為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且校舍新建工程延宕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上級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另該局及該校均未能依相關規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均有未當，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業據教育部再函報高雄市政府就後續結案作業之處理情形暨高雄市政府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 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于故院長右任墓園」文化資產審議程序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送新北市政府函影本轉知本院秘書處。
- 六、教育部函國防部並副知到院之副本：函請辦理該部海軍少將教官劉樹林乙員撤職核定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送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 七、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函：該館〔前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新建工程，有關工程保證金給付爭議待法院針對此項爭議作成判決後，後續處理結果、工程完工領得《使用執照》時，函報本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八、教育部函復：為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新館計畫具體成效乙案，敬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有關教育部移撥國立社會教育館之管轄權，影響終身學習之教育推展甚鉅，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敬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植物園第 1 期新建工程」相關審核意見業已辦竣，暨花蓮縣政府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補救教學政策所提之調查意見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本院調查意見二～四及六項，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未明確定義成績及格之標準，建立各年級學生基本能力檢測機制，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不利弱勢及低學習成就學生，又該部以「資源有限為由」，致不少弱勢學生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均有未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本院核簽意見欄，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玉山 楊美鈴
杜善良 高鳳仙 葉耀鵬
余騰芳 趙昌平 程仁宏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劉興善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關於「行政院新聞局駐西班牙新聞處前主任黃宗傑溢領配偶眷屬補助費案」中有關眷補費研議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洪德旋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北富邦銀行所屬運動彩券科技公司發生主管監守自盜弊案，內控失靈，究主管機關對於彩券管理及監督機制為何？是否落實督考與查核？有無行政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院立案調查後，購買大三元運動彩券之消費者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就本案之發生及客訴經過向本院陳訴，爰

將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該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對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完全不了解，監督管考流於形式；於接獲經銷商舉報運動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後，幾無專業應有之警覺及作為，亦未儘速尋求專業機構協助查核；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而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形同具文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囑該部定期（每 6 個月）回復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檢討改善國有土地管理維護處理進度案，敬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影附教育部復函，函請行政院協助處理。

附帶決議：吳委員豐山提請幕僚單位彙整第 4 屆委員調查有關大專院校第二校區管理使用情形（如：教育、財政聯席會第 3~5 案及教育本會第 17、19 案），並提會討論。（此部分係吳委員豐山所提議，經討論後作成附帶決議）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撥用及留用國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有關該部部分，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乙案暨財政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財政部 101 年 1 月 12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000408182 號函，函請教育部參考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財政部函，併案存查。

六、審計部函復：有關國立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未依規定由主管機關認定及出具證明，又教育部未查明處理相關人員應負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繼續督促所屬依法核處見復。

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立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案之審查意見，謹復如說明暨法務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含附件），函請行政院（副知審計部）確實依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查明教育部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見復。

二、函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繼續依法偵辦見復。

八、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主管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案之審核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仍依法賡續加強查核國科會落實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並將改善結果每 6 個月見復。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前經函准暫由教師兼任，顯已違背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修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十、國立體育大學函復：檢陳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95 年度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案之檢討情形紀要彙整表暨教育部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 2 件：有關該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費等缺失，囑再依所附審核意見說明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中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知本院副本：有關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之履約爭議一案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副本，併案暫存。

二、國科會及南科管理局查復資料，因不屬調查案件後續之復文，擬移送監察調查處卓處。

三、南科管理局函復副本擬存查。

三、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檢送該局辦理「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進度說明」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臺北市政府函陳訴人游藝副知本院：有關該府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案」，開發單位涉有違法進行開挖整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未依該法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辦理，涉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臺北市府儘速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行政院函內政部並副知到院之副本：有關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疑涉有違失等情，案經該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督促文建會、內政部、教育部及財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

轉知所屬切實注意辦理暨法務部、新竹縣政府函復副本各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法務部及新竹縣政府函復副本 3 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吳豐山 楊美鈴 陳永祥

請假委員：李復甸 劉興善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呂威政君續訴：有關臺北市立啟聰校長李榮輝一案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陳訴人陳報之地址重行寄送本案調查意見。

二、請監察業務處就臺北市府教育局局長丁亞雯被訴涉嫌廢弛職務，圖利他人等情乙

案之辦理情形，依其地址函覆陳訴人。

三、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復甸 劉興善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近期修正及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陸委會就大陸廣告涉及置入

性行銷之監管作為，續報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葛永光 黃煌雄
劉興善 周陽山 林鉅銀
沈美真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本會 100 年 7 月 28、29 日巡察臺中郵局、臺中航空站、台中港務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暨外交部復函，業經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訴，機車改裝排氣管及汽機車改裝頭燈等亂象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卻未善盡職責維護用路人安全及權益；究主管機關是否依法行政？有無怠忽職守？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涉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李委員復甸發言意見請參考）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一、二、三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三、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據報載，臺北市目前有 17 座立體停車場屬於無照違規營業，遭該市建築管理處認定為違建，卻仍對外營業開放民眾使用，危及消費者使用安全；究主管機關有無疏失？把關是否確實？管理有無闕漏？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政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又該部未訂定相關

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等，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每半年將相關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二、影附二(一)之「汽燃費徵收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改善方案成效彙整表」，函請交通部每半年續就該表各項目之辦理情形及其成效見復。另尚有待繼續推動辦理之項目其後續辦理情形亦請一併函復。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關於有線電視收視費用長期以成批定價方式收取，無法有效反映觀眾收視需求及頻道市場價值，致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機場，部分離島機場使用率低落，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主管機關是否浪費公帑、怠忽職守？有無檢討改善作為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有關民航局刻正推動馬公機場開放飛航國際包機作業之推展情形，函請交通部定期（每 6 個月）將推展結果報院知悉。

二、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 99 年 8 月 8 日「海洋拉拉號」於臺灣海峽發生船艙遭海浪擊毀之意外事故，凸顯國內船舶航行許

- 可、檢查、船體安全結構與設備規範未盡完備，有無人為疏失及相關權責單位是否踐行管理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交通部說明海洋拉拉號修復之可能性，並於該船申請航線時將其准駁情形函復到院。
- 八、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臺北市新生高架橋工程之植栽花價及其他工程價款偏高，相關單位有無違失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臺北市府於收到本案相關人員之司法判決（或起訴書及不起訴書）時，影附前開文件見復。
-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機場，其中花蓮及臺東機場使用率低落，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大客車車身結構、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及照後鏡安裝等安全問題迄未能解決，影響民眾生命安全乙案之辦理情形。暨黃○○君續訴。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詳實研處見復。
- 二、黃○○先生來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黃○○先生。
- 三、請公關科洽本案協查秘書提供相關資料並發布新聞。
- 十一、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於 100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巡察屏東地區交通建設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補充說明見復。
- 十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 11 月 18 日巡察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 十三、據訴，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不當終止「西濱公路台 17 線金湖至水井段道路工程」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3)函復陳訴人。
- 十四、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 100 年 12 月 2 日巡察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之辦公廳舍，對基地遭占用一無所悉，任其閒置；擬訂改建計畫前未查證鑑界，致終止契約，延宕期程；自規劃迄驗收期間，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變更後與原預期目標未合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 十六、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公路於 99 年 12 月發生嚴重車禍事故，引發老舊遊覽車行駛山路之妥適性問題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88 年 12 月間函頒「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惟 10 餘年來政府機關卻仍採行合併招標，將水管、電氣工程併入營造工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90030 號函，送請陳訴人（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知悉。

二、全案結案存查。

十八、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第 2 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不當，造成空橋塌落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十九、有關 101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各委員選認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專題二「省道山區路段邊坡安全維護管理之探討」減列。專題一「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之探討」專案成員為余委員騰芳、程委員仁宏、陳委員永祥、楊委員美鈴、李委員炳南、劉委員興善，並由余委員騰芳擔任召集人。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煌雄 葛永光 周陽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報載，民眾騎乘自行車任意橫行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侵害行人合法路權；又交通管理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對於自行車之定位、路權、管理制度與執行、違規取締等，疑有怠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案」，其過程疑涉有諸多違失，嚴重損害地主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列表內容，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2 個月內確實檢討說明見復。

二、函復臺北市林議員○○：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統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案，本院已就相關行政疏失及調整西側聯開基地範圍之可行性，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及本於行政權審慎研議評估中。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 100 年 7 月 7 日一名婦女穿越桃園機場管制區，駕駛扶梯車闖入滑行道，並進入華航機艙休息，此事件凸顯國家大門出現嚴重漏洞，主管機關對機場安全管制是否確實查核？把關措施是否完善？有無人為疏失等情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臺北捷運文湖線機電系統因發包策略不當，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林鉅銀

沈美真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馬秀如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電信事業提供大量門號予電信用戶，以販售予廣告刊登者張貼違規小廣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意解除列管，惟仍請持續與環保署配合，將張貼或噴漆違規廣告物予以停話處分，消弭違規廣告物氾濫情形。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針對該府質疑事項及本院之糾正案所提調查報告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屏東縣政府公告「旭海觀音鼻暫定自然保留區」疑似違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 100 年 6 月 14 日「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後 6 個月內，檢送廣播電臺釋照原則及期程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附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行政院 99 年 12 月核定交通部提報『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擇定 3 處漁港預計由政府投資興建遊艇碼頭，為免投資鉅額資金建設，衍生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研析意見、行政院復函，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來函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來函、行政院復函部分：（一）抄審計部來函之核簽意見二，連同審計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台審部交字第 1001001821 號函，及行政院復函之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繼續檢討改進（另以副本知會審計部），並於文到後 3 個月內將檢討改進情形函復本院。（二）審計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台審部交字第 1001001821 號函，內容詳實專業，有助於節約公帑，函請該部對認真負責撰擬研析意見之人員予以合理獎勵。

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副本
部分：先予存查。

二、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續訴，建議在汽車貨運業經營環境及相關載重取締原則改變下，行政院應廢除砂石車專用制度，以利業者營運及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送行政院參處逕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台海兩岸機票價

貴得離譜的原因等情續訴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 101 年 1 月 2 日續訴部分：（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3 有關票價偏高糾正缺失改善情形及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二）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交通部將處理情形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陳訴人 101 年 1 月 4 日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就關於本院 100 交正 20 號案內電視數位化政策所提建言乙節，將為爾後答復糾正案之說明參考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1 年 1 月大事記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於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面臨亟待修正計畫目標情事，卻未依法遵循原核定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機關首長變更原核定設施功能，限縮中心任務，導致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案。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1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

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莉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擊截肢等情，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消防局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案。

10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3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100年9月8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之責，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疏失」案。

糾正「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本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長期未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危及民眾公共安全，核有疏失」案。

11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4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1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

糾正「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於民國86年間偵辦『東海之狼』案，員警涉有違反辦案程序、誤導被害人指

認犯嫌涉案等多項重大違失。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亦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又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均核有怠失」案。

12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3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9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6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縣新屋國中前於民國97年間，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違法補習、段考洩題等情事，惟校長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調查釐清，造成校園紛擾不安，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未能積極督導查察，致事端擴大，引發入學公平性之質疑，均有違失」案。

13日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廖椿堅涉嫌違法函請海關放行貨櫃，並協助禁止出境之線

民持不實護照出入境，戕害治安，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16 日 舉行監察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舉辦監察院 100 年度歲末餐會，並邀請伯大尼、愛心、忠義、大同、約納、普賢慈海及榮光育幼院共 7 家社福團體 188 名大小朋友共同參加。

17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18 日 召開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

舉行「建國 100 年監察院明鏡陽光海報設計競賽」頒獎典禮。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9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

30 日 舉辦監察院 101 年新春團拜及摸彩活動。

二、監察院 100 年 12 月大事記(增列)

30 日 前彈劾「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

陳信宏於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任內，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校長林翠雯就陳信宏性騷擾男學生事件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多次性騷擾學生，事後又推卸責任；教師汪義雄於學務主任任內，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林校長 3 度受理女老師甲陳情遭汪義雄多次性騷擾案，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遭受 2 度傷害；另林校長知悉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經該女學生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嗣後復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信宏休職，期間壹年。汪義雄休職，期間陸月。林翠雯降貳級改敘。」